

标段编号: 2507-440304-04-05-52811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中信证券大厦四层食堂装修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28日



目录

一、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5
1、阳江保利顺峰北洛湾项目 3-4 号楼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8
2、肇庆市保利商务中心一期项目室内（2 标段）精装修工程	26
3、华侨城创意园 H2、H3 栋楼宇改造项目	38
4、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中心项目（一期）	51
5、西安经开第十小学改扩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61
二、项目经理业绩	69
1. 项目经理陈照煌相关业绩-康控集团办公场所设计服务及装修工程项目 ..	75
2. 项目经理陈照煌相关业绩-南阳市卧龙区中心城区环境综合提升项目(一期) 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钢结构工程	85
三、企业奖项	98
四、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102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02
(二)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104
(三) 深化设计师信息表	105
(四)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05
(五) 项目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106
(六) 项目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106
(七) 项目装饰工程师信息表	106
(八) 项目电气工程师信息表	106
(九) 项目给排水工程师信息表	106
(十) 项目暖通工程师信息表	106
(十一) 项目商务经理信息表	107
(十二) 项目专职安全员信息表	107
(十三) 项目专职安全员信息表	107
(十四) 项目精装施工员信息表	107
(十五) 项目精装施工员信息表	107



(十六) 项目质检员信息表	108
(十七) 项目质检员信息表	108
(十八) 项目材料员信息表	108
(十九) 项目资料员信息表	108
(二十) 项目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108
(二十三)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109
1、项目经理陈照煌相关材料证明文件	109
2、设计负责人宋力相关证书	114
3、技术负责人张献桥相关材料证明文件	117
4、质量负责人温冠杰相关证书	141
5、安全负责人彭涛相关证书	144
6、装饰工程师曾海涛相关证书	147
7、电气工程师王晓霞相关证书	150
8、给排水工程师康宁超相关证书	153
9、暖通工程师牛冬冬相关证书	156
10、造价工程师赵云东相关证书	159
11、专职安全员彭宣渊相关证书	162
12、专职安全员彭远铭相关证书	165
13、精装施工员李楚雄相关证书	168
14、精装施工员袁伟旋相关证书	171
15、质检员陈辉强相关证书	175
16、质检员温伟泉相关证书	178
17、材料员屈小艳相关证书	181
18、资料员叶小花相关证书	184
19、劳资专管员彭治中相关证书	187
五、近三年综合贡献	190
5.1 近三年纳税证明	190
5.2 近三年纳税等级（A 级）证明	193
5.3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197



5.3.1 2022 年度	197
5.3.2 2023 年度	217
5.3.3 2024 年度	237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	<p>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报告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超出 5 项的招标人只认可前 5 项）。</p> <p>证明材料：1. 合同（包括：合同封面、合同金额、甲乙双方盖章页）或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 2. 若合同金额无法体现，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p>
2	项目经理业绩	<p>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报告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超出 5 项的招标人只认可前 5 项）。</p> <p>证明材料：1. 合同（包括：合同封面、合同金额、甲乙双方盖章页）或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 2. 若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无法体现，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p>
3	企业奖项	<p>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获奖证书时间为为准）取得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获奖情况（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招标人只认可前 5 项）。</p> <p>证明材料：1. 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包括颁奖单位、获奖项目、受奖机构、获奖时间）；2. 承担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工程奖项的，只计一项；3. 国家级工程奖项是指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选的“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及以上奖项。</p>
4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p>提供不低于项目需求的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安全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专业、工作经历等。</p> <p>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证件（具备执业资格的提供执业资格证、具备职称的提供职称证），毕业证，6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p>
5	近三年综合贡献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纳税证明、财务审计报告等。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彭炎中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项目负责人	陈照煌

一、企业业绩汇总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1	阳江市海陵岛北洛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阳江保利顺峰北洛湾项目3-4号楼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阳江	10808.06	2019.11	2021.5.29
2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肇庆市保利商务中心一期A栋室内精装修工程	肇庆	4762.96	2019.10.8	2020.9.28
3	康佳创投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华侨城创意园H2、H3栋楼宇改造项目	深圳	2296.99	2020.8.1	2021.1.11
4	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中心项目(一期)	陕西	4306.38	2021.7.25	2021.10.18
5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西安经开第十小学改扩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西安	2508.79	2023.3.7	2023.8.9

二、项目经理业绩汇总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	------	------	------	---------	--------	------



1	深圳康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康控集团办公场所设计服务及装修工程项目	深圳市	276	2021.10.20	2022.4.15
2	中铁铁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南阳市卧龙区中心城区环境综合提升项目(一期)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钢结构工程	南阳市	1250	2023.4.12	2023.7.30

三、企业奖项汇总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受奖机构	获奖时间	备注
1	国优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陕西大剧院内装修工程一标段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8.12	
2	国优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两江国际”E1地块1号楼公共区域装修施工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8.12	
3	国优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3-2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8.12	
4	国优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安康汉江大剧院（剧院部分）装饰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0.12	
5	国优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深圳机场T3配套商务酒店精装修工程第二标段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0.12	
6	国优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保利鱼珠港AP0518004项目A2塔楼（一标段）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6	
7	省优	长安杯	延安市宝塔山景区保护提升项目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7	



四、专业技术人员规模汇总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共 <u>20</u> 人，其中：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工程师 <u>9</u> 人
五、近三年综合贡献	
企业近三年纳税额	2022: <u>174.21</u> 万 元 2023: <u>490.12</u> 万 元 2024: <u>593.56</u> 万 元 合计: <u>1257.89</u> 万元

备注：①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不评审）。

②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

③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格式详见《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1、阳江保利顺峰北洛湾项目 3-4 号楼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 程

2020-7-7 18:00:02



QG-2018-Poly-Version

阳江市保利顺峰北洛湾项目3-4号楼室

内及公区

精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合

工程名称：阳江保利顺峰北洛湾项目3-4号楼室内
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阳江市海陵岛北洛湾风景区

甲方（发包人）：阳江市海陵岛北洛湾旅游开发有
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
司

合同编号：阳江北洛湾-工程施工类-精装工程类

-2019-0197



签订日期：2019-1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阳江市海陵岛北洛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阳江保利顺峰北洛湾项目 3-4 号楼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阳江市海陵岛北洛湾风景区内

3、工程内容：阳江保利顺峰北洛湾 3-4 号楼地下室员工餐厅及厨房装修（含家具软装、不含厨房设备）、首层大堂及自助餐厅装修（含家具软装、不含玻璃幕墙、雨蓬、光棚）、各层电梯间、走廊及消防通道精装修、各层公寓户内精装修（不含家具软装）、屋面外立面周边泛光照明、标识工程、4 号楼天际餐厅精修（含家具软装、不含玻璃幕墙、雨蓬、光棚）等，具体详见招标蓝图及合同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1、承包范围：阳江保利顺峰北洛湾 3-4 号楼地下室员工餐厅及厨房装修（含家具软装、不含厨房设备）、首层大堂及自助餐厅装修（含家具软装、不含玻璃幕墙、雨蓬、光棚）、各层电梯间、走廊及消防通道精装修、各层公寓户内精装修（不含家具软装）、屋面外立面周边泛光照明、标识工程、4 号楼天际餐厅精修（含家具软装、不含玻璃幕墙、雨蓬、光棚）。

界面划分详见附件 18：

2、承包方式：采取包工、包料（除甲方负责直接供货的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验检测、包验收，包成品保护、包赶工措施、包冬季施工措施、包材料运输及甲供材的二次搬运、包保洁以及总价包干等承包方式。

3、施工标准：装饰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中应遵循国家或行业颁布的现行相关规程、规范，主要有：(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3；(2)《建筑工程



条本

具一
八
本
不各
司、
普
呈

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3)《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J01-27-96; (4)《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3; (5)《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6)《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 (7)《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1; (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9; (1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8; (1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 (1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 (13)《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 (14)《关于实施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10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通知》(国质检标函【2002】392号)。

其他约定的施工标准: /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日历天

暂定开工日期: 2019-12-30; 竣工日期: 2020-06-28。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按合同工期推算。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图纸、设计文件和设计说明以及相关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 按国家和本地区规定做好试件和材料的试验, 确保工程质量。

其他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附件的清单价格、条款中未特别说明的金额或价款均为现金支付的价格;

5.1 采取现金支付的固定总价(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 壹亿零捌佰零捌万零伍
佰陆拾柒元玖角柒分, 小写: 108,080,567.97 元; 税额: 人民币(大写): 捌佰玖拾贰万肆
仟零捌拾叁元陆角零分, 小写: 8,924,083.60 元; 不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 玖仟玖佰
壹拾伍万陆仟肆佰捌拾肆元叁角柒分, 小写: 99,156,484.37 元。上述工程款不包括



甲方负责直接供货的材料、设备费用。如无特别指明，本合同所涉及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现金支付价为非现金支付价给予 95 折优惠后的价格。

5.2 采取非现金支付（本项目采用现金支付）的暂定总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税额：人民币(大写)：/元，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元，小
写：/元。上述工程款不包括甲方负责直接供货的材料、设备费用。如无特别指明，本
合同所涉及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5.3. 双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非现金支付或现金支付方式进行合同价款支付，采取
非现金支付的情况下，最长账期不超过一年。为免歧义，非现金支付方式指包括但不限于
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保理、代付款、信用证等有账期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若甲方
选择非现金方式支付，在实际结算时，甲方有权按照所选择的具体非现金支付形式、实
际账期等与付款方式选择相关的变动因素调整第5.2款所述之非现金支付合同总价（“账
期因素调整”），尽管有前述约定，基于账期因素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不应
低于第5.1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但若因同时适用【合同】项下约定的其他合同
总价变动因素而导致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低于第5.1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
同总价的，不受此限制。

5.4. 乙方承诺不得将本协议以及各相关分包合同以任何方式进行融资（包括但不限
于担保、抵押、质押），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涉及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取消
乙方日后合作资格。

六、定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 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八、 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订立时间：2019-11

2、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甲方、乙方完成包括工程移交与竣工验收结算、保修期满、乙方解决全部保修问题等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九、 其他约定

/



(此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 (盖章):

阳江市海陵岛北洛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阳江市海陵岛闸坡镇北洛湾

乙方 (盖章):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东座
三楼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字): 

经办人: 杨卓杰

联系电话: 13660193205

电子邮件: /

传真: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签约日期: 2019-11

法定代表人: 彭俊华

签约代表 (签字): 

经办人: 陈盛清

联系电话: 13823088301

电子邮件: /

传真: 0755-83849530

开户行: 深圳市招商银行车公庙支行

银行账号:

813882546510001

签约日期: 2019-11



保利顺峰 北洛秘境

装饰工程预算书

合同编号：待定

建设单位：阳江市海陵岛北洛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阳江市海陵岛保利顺峰北洛湾项目3号/4号楼酒店公寓室内批量、公建类配套
精装修工程

工程预算造价:	108,080,567.97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	壹亿零捌佰零捌万零伍佰陆拾柒元玖角柒分
建筑总面积:	66664.00 平方米
经济指标:	1,621.27 元/平方米
附注:	固定清单单价，合同总价包干，竣工结算时按合同内容计取（如有增加工程内容需按相应的工程联系单计取，如现场竣工减少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时需进行扣除）

编 制 单 位：预算成本部

编 制 人：

周基健

承包方：

复 核 人：

审 核 人：

审 批 人：



V

工程竣工验收交接记录

工程名称	阳江保利顺峰北洛湾项目3-4号楼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阳江市海陵岛北洛湾
合同名称	阳江市保利顺峰北洛湾项目3-4号楼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施工内容	4号楼室内及公区精装修项目
已完工部位	4号楼负一层及首层公共区域、2~21层所有户型客房（含楼层公共走廊、电梯厅、楼梯间/走火楼梯）		
交接情况及验收结论	保利顺峰北洛湾4号楼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由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主要施工4号楼负一层及首层公共区域、2~21层所有户型客房（含楼层公共走廊、电梯厅、楼梯间/走火楼梯）室内精装修及机电设备安装部分；所有分项工程均按施工图纸及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完毕，达到移交标准，现我公司将保利顺峰北洛湾项目4号楼正式移交给使用单位。		
意见：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3日	意见：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4日	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5日	意见：  物业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5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物业公司各一份，仅在基础阶段施工单位，如土方、支护、桩基础等，无需物业公司签署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交接记录

工程名称	阳江保利顺峰北洛湾项目3-4号楼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阳江市海陵岛北洛湾
合同名称	阳江市保利顺峰北洛湾项目3-4号楼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施工内容	3号楼室内及公区精装修项目
已完工部位	3号楼负一层及首层公共区域、2~28层所有户型客房（含楼层公共走廊、服务间、电梯厅、楼梯间/走火楼梯）		
交接情况及验收结论	保利顺峰北洛湾3号楼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由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主要施工3号楼负一层及首层公共区域、2~28层所有户型客房（含楼层公共走廊、服务间、电梯厅、楼梯间/走火楼梯）室内精装修及机电设备安装部分；所有分项工程均按施工图纸及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完毕，达到移交标准，现我公司将保利顺峰北洛湾项目3号楼正式移交给使用单位。		
意见： 	意见： 	意见： 	意见：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3日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5日	物业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5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物业公司各一份，仅在基础阶段施工单位，如土方、支护、桩基础等，无需物业公司签署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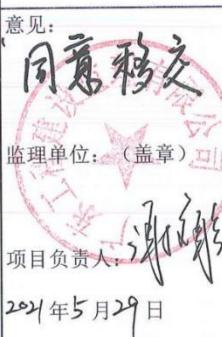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交接记录

工程名称	阳江保利顺峰北洛湾项目 3-4号楼室内及公区精装修 工程	工程地点	阳江市海陵岛北洛湾
合同名称	阳江市保利顺峰北洛湾项 目3-4号楼室内及公区精装 修工程承包合同	施工内容	3号楼服务间
已完工部位	3号楼服务间		
交接情况及验收结论	3号楼服务间精装修工程由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 工，主要施工3号楼服务间精装修项目；3号楼服务间所有分项工程均按设 计施工图纸及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完毕，达到移交标准，现我司将3号楼服 务间正式移交给使用单位。		
意见：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7日	意见：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9日	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9日	意见： 物业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9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物业公司各一份，仅在基础阶段施工单位，如土方、支护、桩基础等，无需物业公司签署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交接记录

工程名称	阳江保利顺峰北洛湾项目 3-4号楼室内及公区精装修 工程	工程地点	阳江市海陵岛北洛湾
合同名称	阳江市保利顺峰北洛湾项 目3-4号楼室内及公区精装 修工程承包合同	施工内容	4#楼天际餐吧精装修
已完工部位	4#楼天际餐吧		
交接情况及验收结论	4#楼天际餐吧精装修工程由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主要施工4#楼天际餐吧精装修项目；4#楼天际餐吧所有分项工程均按设计施工图纸及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完毕，达到移交标准，现我司将4#楼天际餐吧正式移交给使用单位。		
意见：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7日	意见：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9日	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9日	意见：  物业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9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物业公司各一份，仅在基础阶段施工单位，如土方、支护、桩基础等，无需物业公司签署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交接记录

工程名称	阳江保利顺峰北洛湾项目 3-4号楼室内及公区精装修 工程	工程地点	阳江市海陵岛北洛湾
合同名称	阳江市保利顺峰北洛湾项 目3-4号楼室内及公区精装 修工程承包合同	施工内容	4号楼首层配套区域精装修
已完工部位	4号楼首层配套区域		
交接情况及验收结论	4号楼首层配套区域精装修工程由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主要施工4号楼首层配套区域精装修项目；4号楼首层配套区域所有分项工程均按设计施工图纸及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完毕，达到移交标准，现我司将4号楼首层配套区域正式移交给使用单位。		
意见：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7日	意见：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9日	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9日	意见：  物业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9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物业公司各一份，仅在基础阶段施工单位，如土方、支护、桩基础等，无需物业公司签署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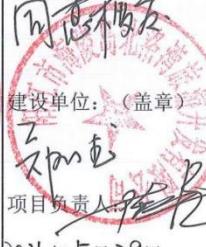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交接记录

工程名称	阳江保利顺峰北洛湾项目 3-4号楼室内及公区精装修 工程	工程地点	阳江市海陵岛北洛湾
合同名称	阳江市保利顺峰北洛湾项 目3-4号楼室内及公区精装 修工程承包合同	施工内容	3号楼架空层卫生间
已完工部位	3号楼架空层卫生间		
交接情况及验收结论	3号楼架空层卫生间精装修工程由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主要施工3号楼架空层卫生间精装修项目；3号楼架空层卫生间所有分项工程均按设计施工图纸及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完毕，达到移交标准，现我公司将3号楼架空层卫生间正式移交给使用单位。		
意见：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7日	意见：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9日	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9日	意见：  物业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9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物业公司各一份，仅在基础阶段施工单位，如土方、支护、桩基础等，无需物业公司签署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交接记录

工程名称	阳江保利顺峰北洛湾项目3-4号楼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阳江市海陵岛北洛湾
合同名称	阳江市保利顺峰北洛湾项目3-4号楼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施工内容	3号楼首层B区工作间
已完工部位	3号楼首层B区工作间		
交接情况及验收结论	3号楼首层B区工作间精装修工程由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主要施工3号楼首层B区工作间精装修项目；3号楼首层B区工作间所有分项工程均按设计施工图纸及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完毕，达到移交标准，现我司将3号楼首层B区工作间正式移交给使用单位。		
意见：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7日	意见：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9日	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9日	意见：  物业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9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物业公司各一份，仅在基础阶段施工单位，如土方、支护、桩基础等，无需物业公司签署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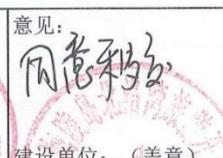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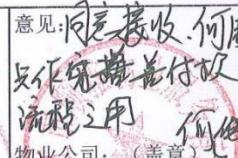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交接记录

工程名称	阳江保利顺峰北洛湾项目 3-4号楼室内及公区精装修 工程	工程地点	阳江市海陵岛北洛湾 工程
合同名称	阳江市保利顺峰北洛湾项 目3-4号楼室内及公区精装 修工程承包合同	施工内容	3-4号楼地下室负一层精装 修项目
已完工部位	3-4号楼地下室负一层		
交接情况及验收结论	保利顺峰北洛湾3-4号楼地下室负一层精装修工程由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主要施工3-4号楼地下室负一层精装修项目：3-4号楼地下室负一层所有分项工程均按设计施工图纸及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完毕，达到移交标准，现我司将保利顺峰北洛湾项目3-4号楼地下室负一层正式移交给使用单位。		
意见：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7日	意见：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9日	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9日	意见：  物业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9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物业公司各一份，仅在基础阶段施工单位，如土方、支护、桩基础等，无需物业公司签署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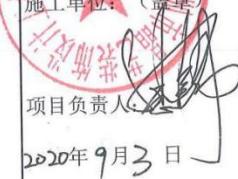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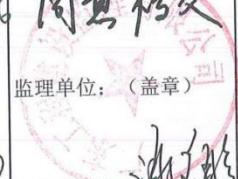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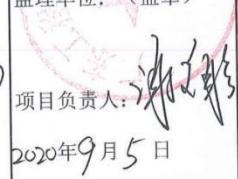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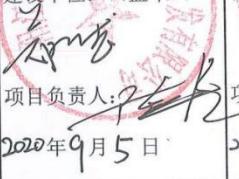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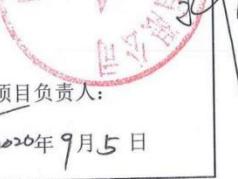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交接记录

工程名称	阳江保利顺峰北洛湾项目 3-4号楼室内及公区精装修 工程	工程地点	阳江市海陵岛北洛湾
合同名称	阳江市保利顺峰北洛湾项 目3-4号楼室内及公区精装 修工程承包合同	施工内容	3#、4#楼酒店标识制作及 安装
已完工部位	3#、4#楼酒店标识制作及安装		
交接情况及验收结论	3#、4#楼酒店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由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主要施工3#、4#楼酒店标识制作及安装；3#、4#楼酒店标识所有分项工程均按设计施工图纸及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完毕，达到移交标准，现我司将3#、4#楼酒店标识正式移交给使用单位。		
意见：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7日	意见：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9日	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9日	意见：  物业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9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物业公司各一份，仅在基础阶段施工单位，如土方、支护、桩基础等，无需物业公司签署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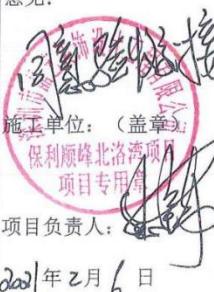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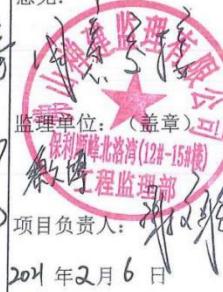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交接记录

工程名称	阳江保利顺峰北洛湾项目 3-4号楼室内及公区精装修 工程	工程地点	阳江市海陵岛北洛湾
合同名称	阳江市保利顺峰北洛湾项 目3-4号楼室内及公区精装 修工程承包合同	施工内容	3#、4#楼顶层周边泛光照 明
已完工部位	3#、4#楼顶层周边泛光照明		
交接情况及验收结论	3#、4#楼顶层周边泛光照明工程由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主要施工3#、4#楼顶层周边泛光照明；3#、4#楼顶层周边泛光照明所有分项工程均按设计施工图纸及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完毕，达到移交标准，现我司将3#、4#楼顶层周边泛光照明正式移交给使用单位。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3日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5日	物业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5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物业公司各一份，仅在基础阶段施工单
位，如土方、支护、桩基础等，无需物业公司签署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交接记录

工程名称	阳江北洛湾项目14号楼A1 户型（样板房）别墅精装 修工程	工程地点	阳江市海陵岛北洛湾
合同名称		施工内容	14号楼A1户型（样板房） 别墅精装修项目
已完工部位	14号楼A1户型（样板房）别墅精装修项目		
交接情况及验收结论	阳江北洛湾项目14号楼A1户型（样板房）别墅精装修工程由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主要施工14号楼A1户型（样板房）别墅精装修项目；14号楼A1户型（样板房）别墅精装修项目所有分项工程均按设计施工图纸及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完毕，达到移交标准，现我司将阳江北洛湾项目14号楼A1户型（样板房）别墅正式移交给使用单位。		
意见：  施工单位：（盖章） 保利顺峰北洛湾项 目专用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6日	意见：  监理单位：（盖章） 保利顺峰北洛湾（12#-15#楼） 程监部 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6日	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保利顺峰北洛湾项 目专用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8日	意见：  物业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8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物业公司各一份，仅在基础阶段施工单位，如土方、支护、桩基础等，无需物业公司签署意见。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2、肇庆市保利商务中心一期项目室内（2 标段）精装修工 程

肇庆市保利商务中心一期 A 栋室内
精装修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肇庆 FB-2019(20190008)-0002

时 间：2019 年 10 月 8 日



甲方单位：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单位：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就地处肇庆市肇庆新区的肇庆市保利商务中心一期 A 栋室内精装修工程项目专业分包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1.1、资质证书号码：D244077754

1.2、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1.4、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 年 4 月 1 日

1.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22630B

1.6、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18）021349 延

第二条：分包范围及方式

分包范围：详 肇庆市保利商务中心一期 A 栋室内精装修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界面划分详见附 8。

分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工期、包质量、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验收、包施工现场二次运输、包该专业分包工程项目内施工图中所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包竣工资料。

其他：/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税票：

3.1、合同含税总价（小写）：47,629,613.79 元，（大写）：肆仟柒佰陆拾贰万玖仟陆佰壹拾叁元柒角玖分；不含税总价（小写）：46,200,725.37 元，（大写）：肆仟陆佰贰拾伍零柒佰贰拾伍元叁角柒分；

3.2、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3%。

3.3、乙方结算造价按照甲方与业主方最终结算计价原则总价下浮 / % 计算。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调整

4.1、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形式。

4.2、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及报价书一览表详见附件（4）。

4.3、各项综合单价按附件报价表中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计取；工程量按现场甲方实际确认的为准。



4.4、乙方已清楚并考虑工地现场条件，包括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条件、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网、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维护、工期内赶工等因素。

4.5、合同价款的其它调整因素及调整办法：无

4.6、乙方应当承担当地主管部门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建筑队伍的管理费、治安费、环保费、排污费、卫生费、水、电费等，并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及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达不到要求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7、计价条款：/

4.8、其他：砌筑、隔墙、批荡抹灰为按实结算

第五条：工程工期

本分包工程 开工日期：2019年09月01日（以甲方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0年01月01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20 天（以甲方进度计划为准）。

工期的顺延条件：如遇不可抗力，经过业主代表及项目经理共同签字后即可顺延；

其他：/

第六条：质量要求

6.1、本工程要求的质量等级为：合格。

6.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的要求，验收不通过的处罚工程总造价的 2%；安全文明标准化不符合公司要求，处罚工程总造价的 1.5%。

6.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当地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4、乙方的施工过程，应全程接受质量监督部门、监理单位以及甲方的检查监督，乙方应为这些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甲方或监理单位发现工程存在达不到标准规范或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情况，甲方或监理单位通知乙方限期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直至符合约定条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不能在限期内采取措施纠正至符合约定条件的，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直至解除合同。

6.5、乙方应熟悉工程的图纸设计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纸和说明书有纰漏、错误、不符，重要结构或关键部位所需材料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非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有缺陷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 2 个工作日内会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处理，并承担此类不符或缺陷的责任。如乙方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6、乙方未按图纸、设计文件和设计说明以及相关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规



其他：其中三套图纸作为竣工图

第九条：现场勘察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了解并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9.1、现场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特征；
- 9.2、水文和气候条件；
- 9.3、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 9.4、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 9.5、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9.6、可能对工程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情况。
- 9.7、其他：／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因上述因素向甲方提出任何签证和索赔要求。

第十条：甲方工作

- 10.1、甲方组建以陈井鸿为项目经理的现场管理班子，组织实施工程总承包管理；
- 10.2、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
- 10.3、协调按本合同规定应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
- 10.4、甲方应该向乙方提供一整套施工图纸，组织乙方参加会审图纸，并对施工分包作业提出具体的要求；
- 10.5、负责与业主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 10.6、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乙方工作

乙方应完成下列工作：

- 11.1、建立以罗全芳为负责人的现场管理班子，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预算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以上现场管理班子成员须持证上岗并向甲方及监理方报备登记。乙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此页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肇庆市保利商务中心一期A栋室内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09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肇庆鑫荣房地产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2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 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工程名称	肇庆市保利商务中心一期A栋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肇庆市肇庆新区	建筑面积	61003.92m ²	工程造价	4762.96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9 层		地下： 1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2862015121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91440116618408817A							
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0年09月28日							
监督单位	肇庆市鼎湖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肇庆鑫荣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州华工大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 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永帅
副组长	付升
组员	迟敬鸣 程东海 刘少峰 尹波 范宏超 金玉明 曹冬 顾晨欢 黎学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岳保奎	金玉明 胡晓烈 范宏超 黎学成 陈石强 刘迪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锦镇	姜国斌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张良	叶小花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 /5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永帅	肇庆鑫荣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永帅
2	卢明	肇庆鑫荣房地产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卢明
3	尹波	肇庆鑫荣房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尹波
4	黄锦镇	肇庆鑫荣房地产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黄锦镇
5	刘少峰	肇庆鑫荣房地产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		刘少峰
6	迟敬鸣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迟敬鸣
7	黎国彬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黎国彬
8	程东海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程东海
9	付升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付升
10	岳保奎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岳保奎
11	范宏超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监理工程师		范宏超
12	刘迪超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监理工程师		刘迪超
13	金玉明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金玉明
14	杨健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杨健
15	张学民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张学民
16	曹东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曹东
17	顾晨欢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顾晨欢
18	刘成皎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安全经理		刘成皎
19	姜国斌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姜国斌
20	郭志聪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郭志聪
21	黎学成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黎学成
22	罗全芳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全芳
23	曾海涛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曾海涛
24	张良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良
25	赖静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赖静
26	叶小花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小花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同意竣工、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永中 2020年9月28日	总监理工程师: 衡 2020年9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金永芳 2020年9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双鸣 2020年9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军华海 2020年9月28日



* G D - E 1 - 9 1 4 / 6 *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3、华侨城创意园 H2、H3 栋楼宇改造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5-50-03-107515002001

标段名称: 华侨城创意园H2H3栋楼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康佳创投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296.992086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罗全芳

本工程于 2020-05-2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7-09



验证码: 630562705726633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2020-54-JYB-079.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华侨城创意园 H2、H3 栋楼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创意园华侨城东

部工业区 H 区

发包人: 康佳创投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 / 12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康佳创投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侨城创意园 H2、H3 栋楼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创意园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H 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9)0463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施工总建
筑面积约 52880 平方米, 项目包括二次装修, 外立面改造, 园区绿化改造、新
增客货电梯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____%; 民营资
本 ____%; 外商投资 ____%; 混合经济 ____%; 其他 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H2、H3 栋改造项目施工”施工图所涉及的
二次装修、主体消防改造, 外立面改造、园区绿化改造、新增客货电梯等, 具
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0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玖拾陆万玖仟玖佰贰拾元零捌角陆分
(¥22969920.8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伍仟伍佰捌拾陆元贰角柒分 (¥ 285586.2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 121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08 月 0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创意园 II 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康佳创投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司(公章) 康佳创

公司(公章)

俊影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456789012345678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2020-08-1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提供的资料，否则因办理许可，批文延误导致开工、施工延迟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工期不得延长。

完工记录图纸：承包人须在工地保存一套完整竣工记录图纸，用于将施工过程中把所有的原施工图有变更或差异的内容及时准确的记录在上。承包人须在竣工时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供一套可复印的记录原图，并按有关当局要求提交足够的竣工图供存档。

承包人履行及实施以上工作的义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所需工期亦已包含在总工期内。

4.2 项目经理的任命

(1)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罗全芳，资格证书号：0175045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5万元。

4.3 项目经理的更换

(1)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已完工程的未付款项待发包人另外委托的新的承包人完成工程竣工备案后方可支付。

4.4 施工管理人员

(1)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 元 / 人次；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 元 / 人次；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 元 / 人次；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已完工程的未付款项待发包人另外委托新的承包人完成工程竣工备案后方可支付。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翔，资格证书号：00375900；

5.2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1) 监理人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a: 对主要建材使用的审批及对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使用的审批；b: 更换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或其分包人不称职人员；c: 批准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等主要管理人员；d: 工程师将其任何职责和权力授予其他任何人员的；e: 导致发包人义务加重的。

6 转让、分包

6.1 转让

如承包人有转让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 元/次。

6.2 分包

(1) 承包人不得分包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范围包括：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华侨城创意园H2、H3栋楼宇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21年1月17日

承包单位(盖章):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验表（报审表）

工程名称：华侨城创意园H2、H3栋楼宇改造项目

致：康佳创投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华侨城创意园H2、H3栋楼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经自检和预验收合格，请予以竣工验收。

附件：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罗锦

日期：2021年1月11日

审查意见：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陈翔

日期：2021年1月11日

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李芳晖

日期：2021年1月11日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建设单位	李光海
监理单位	任伟一 沈强毅 谢高怀
设计单位	邓威 吴小波 张红军
施工单位	罗锦芳 王晓刚 唐添中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侨城创意园H2、H3栋楼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创意园华侨城东部工业区H区	建筑面积	52880平方米	工程造价	22969920.86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0		层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月1日					
建设单位	康佳创投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精鼎智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智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三、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验收单位	单位名称	职务	签名
1	建设单位	康佳创投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董其峰
2				
3				
4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罗江波
5			监理	孙强毅
6			监理	谢高桥
8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罗金芳
9			技术负责人	王晓刚
10			施工员	彭炎中
11	设计单位	深圳市精鼎智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威
12			图纸审核	吴小须
13			设计	洪江军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p>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完成施工内容，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资料基本齐全，中间产品均经监理单位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均为合格。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经验收工作组讨论，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p>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1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月1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1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1日



4、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中心项目（一期）

系统提示：感谢您使用【企业评价】点击查看详情，发送邀请函，发送评价，发送评价后请到评价管理模块查看评价进度。评价对象：长葛市华泰电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9-64235016

首页 在线报名 邀请函应答 在线投标 企业基本信息 账号管理

【Rw-ZY-202106-001145】深建一建-二公司-上合组织现代农业技术交流中心-装修施工

报告发布时间：2021-07-06 14:14:02
联系人：吴静
联系电话：13991200496

联系方式：
附件：
招标文件 张晓文件
招标答疑

招标编号：Rw-ZY-202106-001145

中标通知书

(清单)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承建一建-二公司-上合组织现代农业技术交流中心-装修劳务采购工作已经结束，经我司评标小组综合评审并报董事会批准，确定贵司为本次采购的中标方。

为满足我司项目现场施工需要，清美可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先行开始相关准备工作，并及时来我司签订合同，同时，请贵司按照投标文件、澄清函等条款执行。

特此通知

2021-07-06 14:52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2021-TY-TYB-068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合同

二〇 年 月 日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总承包人：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已充分了解本工程具体情况，因工程施工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双方就甲方的上合组织现代农业交流中心工程的 A 区室内装饰装修专业承包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中心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杨凌大道与城南路十字西北角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层 数：地下 1 层，地上 5 层

建筑面积：约 43000 m²

二、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编号：D244077754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 年 01 月 22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1】022130 延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 年 06 月 01 日

三、乙方承包内容及方式

3.1 内容包括施工图纸（含各种变更单、联系单、核定单）中 A 区装饰装修工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3.1.1 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包含变更签证在内）内所有装饰装修工程、装饰装修给排水工程、装饰装修强电系统、软装；以及为完成以上工程所发生的零星用工、安全及文明用工、材料管理用工、机电用工、行政用工、垃圾清理用工、配合用工等。

3.1.2 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

3.1.3 文明施工用工维护、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安全帽、安全带。

3.1.4 自备工具、机具及辅材：主材、设备等。

3.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进度、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试验、包验收通过、包维修、包工完场清、包环境保护、包治污减霾等。

3.3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约定：见附件。

3.4 其它：/。

3.5 甲方与建设方所签订的合同为主合同，本合同为从合同。主合同针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对甲方在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条款均对乙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分包合同价款与调整【含税，含养老保险费 3%、安全生产费用 3%】

4.1 工程量及单价

4.1.1 见附件：单价：/暂定工程量：/。

4.1.2 /：单价：/暂定工程量：/。

4.1.3 其它：/。

暂定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含增值税）

小写：¥43063893.24（此价为暂定总价，最终结算价以建设方审定结算数字下浮 18%为准）元，大写：肆仟叁佰零陆万叁仟捌佰玖拾叁元贰角肆分。
其中：税率：9%，增值税 3555734.3 元。

4.2 在施工场内，甲方支用乙方的人工，凡非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普工：180元/天、技工：240元/天，计入工程结算总价款。

以上（含 4.2 款零星用工费用）单价已充分考虑人工费、辅材费、工具用具及小型机具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维护费、材料及设施料的装卸及多次搬运费、甲方材料及设施料的看护费、工程成品保护及放假期间的现场看护费、乙方人员的各种劳动保护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品所需的费用、除合同中约定由甲方提供宿舍外的乙方其他人员的住宿费、施工期间不同专业、工序穿插造成的施工间歇等相关费用、管理费、劳保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障规费（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利润及附加费用以及/等。为一次性包死价。否则，要求变动单价的一方将被视为违约，同时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不低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如乙方中途提出涨价或变更合同条款等其他不合理要求，并因此而停止、部分停止施工或消极怠工的，乙方每日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停工、部分停工或消极怠工时间超过 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3 采用建筑面积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无论结构或工艺是否变化，合同单价均不做调整。乙方仅完成部分工程的，以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和工程量按附件二《综合单价构成细分表》结算，且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 2% 的违约金。

五、工程款结算、支付及税票约定

5.1 工程款的结算应满足以下条件：

5.1.1 根据现场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由工长填写《工程分包任务书结算单》，预算员负责工程量的审核，质量员负责工程质量评定，安全员负责施工过程中安全最终考评审核，材料员负责材料盈亏管理审核，以上人员审核完成后，由项目经理确认后报公司经理审定，公司经理吉哲签字的结算单据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

5.1.2 工程竣工结算应满足以下条件：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 乙方应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工程技术、质量、管理等资料五套。
(2) 乙方工完场清，其施工区域、生活区域清理干净、工人全部退场。
(3) 分包范围内的工程及所涉及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并经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
(4) 其他：/

5.1.3 工程竣工结算条件满足后，乙方应在每月 25 号前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后，由吉哲全部签名后生效。

5.1.4 甲方在付款时对乙方应承担的赔偿款或罚款、违约金等有权直接扣除。

5.2 工程款的支付约定：执行下列 (3)

(1) 建设单位工程款到位后，每/个月付款一次，支付已结算且完成甲方财务挂账总金额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已结算且完成甲方财务挂账总金额的/%；经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等验收通过付至已结算且完成甲方财务挂账总金额的/%；剩余/%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无息付清剩余质保金。

(2) 乙方承包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且建设单位工程款到位后，付至已结算且完成甲方财务挂账总金额的/%；经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等验收通过验收合格后，付至已结算且完成甲方财务挂账总金额的/%；剩余/%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无息付清剩余质保金。

(3) 其它：建设单位工程款到后，每 1 个月付款一次，支付已结算且完成甲方财务挂账总金额的 70%（下浮 18%后）；全部工作内容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已结算且完成甲方财务挂账总金额的 75 %（下浮 18%后）；待建设单位与甲方竣工结算审计结果出具结算尾款到账后，无息付至已结算且完成甲方财务挂账总金额的 97%（下浮 18%后），剩余 3%（下浮 18%后）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免息支付质量保证金。__

5.3 税票约定：

5.3.1 项目计税方式：执行下列 (1)

- (1) 一般计税方法 (2) 简易计税方法

乙方属于 (1)

-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

5.3.2 乙方必须按甲方付款比例及节点提供合法有效的：执行下列 (1)

-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5.3.3 乙方按 5.3.2 要求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按实际提供服务或货物情况，准确填写发票。

5.3.4 发票开具及税金缴纳按工程当地税收管理政策执行。按照“先开票、后付款”原则，乙方自行办理相关税务报验登记手续。在甲方支付款项时，乙方必须提交与当期支付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不能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未能按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的，



一
式
，
下
日
勾
引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约定支付且有诉讼隐患，而影响到甲方公司声誉及利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履行或直接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代为支付（不需经乙方同意），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应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已引起诉讼案件，乙方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5.10 支付风险共担：

如因建设方拖欠工程款导致甲方无法收到工程款，乙方同样应承担拖欠风险。

5.11 支付的其它相关约定：水电费、建筑垃圾费、生活垃圾费由甲方先代缴，最后按照本专业最终审计定案价所占本项目审计定案总价的比例进行分摊。

六、工期

6.1 工期要求：本工程工期为乙方签订的绝对工期，施工期间不受农忙、季节及节假日限制、乙方必须无条件按时完成（法律法规所指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开工日期：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拟定于2021年7月25开工，具体开工及各施工节点工期以甲方的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等）为准。

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拟定于2021年10月18完工，具备验收条件，合同总工期83日历天。

节点工期要求：/

6.2 当实际进度达不到批准的进度计划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在限期7天内赶上计划进度。若经乙方努力仍不能达到计划进度时，甲方有权从乙方收回该工程的一部分，另行选择施工单位，并对所干工程量不予结算，同时乙方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3 工期顺延条件：

6.3.1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影响（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6.3.2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仅指分项工程量增加超过 5%以上）。

6.3.3 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但仍未能从甲方获得施工必须的指示、工程材料、图纸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6.3.4 因甲方材料、设备供应、大型设备故障造成连续停工超过 48 小时以上的工期影响，未超过 48 小时的工期不予顺延。

6.3.5 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48 小时以上。

6.3.6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6.4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就延误内容向甲方项目经理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同时向建设方及监理方上报延误报告，建设方及监理方对延误报告答复后，甲方根据建设方及监理方答复意见，在 3 日内对乙方延长完工日期书面答复，乙方不得有异议。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其放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十二、争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纠纷时，当事双方应及时协商。在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申请有关部门或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仍解决不了的，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工程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法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三、合同解除

23.1 双方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 以上合同中约定的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建设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 约定的其他事项/。

23.2 若经双方协商或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无偿配合甲方完善合同解除工作。若法定解除合同，双方应依法完善合同解除工作。

23.3 合同解除的，乙方作业人员及其机械设备、设施料等全部物资应在合同解除后2日内无条件撤出工地，逾期每日承担10000元违约金。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10日内完成工程量的核对，工程质量验收，领用材料、机具退还，应扣款项的确认（如有）以及其他交接工作。乙方退场后6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结算报告后60日内完成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价款确定后30日支付剩余工程款。否则，甲方有权对工程量、扣款、结算金额等单方认定，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二十四、合同生效与终止

24.1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建一建公司三爻基地会议室

24.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4.3 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劳动作业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质量保修责任履行完毕，最终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二十五、附则与需要额外注意的条款

25.1 乙方就本工程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内容与合同有关条款不一致的以合同条款为准。

25.2 乙方确保在自己的职责和工作范围内做到以严格的标准进行现场管理和内部沟通。严格执行各方的管理制度，保持一个良好的施工环境，严禁有扰民或其它影响治安的情况发生。

25.3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乙方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未履行合同要求的且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



C1-6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管理资料**

专业分包单位开工报告

工程名称	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中心（一期）			建设单位	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陕西中兴国防工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陕西建工第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号	特级/D1G1000014		
分包单位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号	建筑装修装饰专业工程 承包壹级 /D24407775 4	合同 价格	4306.38 万元
分包合同约定工程内容	详见施工合同						
分包合同工期	83 天	开工日期	2021年07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施工准备 已完成	1. 施工图纸已会审			5. 施工机械和周转材料进场满足工程进度需要			
	2. 施工方案已审批			6.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齐全			
	3. 施工管理人员配置到位						
	4. 工程材料进场满足施工进度需要						

上述工程施工准备工作已就绪，定于 2021年07月25日 正式开工，希监理（建设）单位于 2021年07月25日 前进行审批，特此报告。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分包单位生产负责人: 吴凤娟 分包单位项目经理: 王海峰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王海峰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海峰 年 月 日 </div>
审批意见: <div style="margin-top: 20px;"> 孙海峰 年 月 日 </div>	



C1-8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管理资料

专业分包单位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小范中心（一期）		
监理单位	陕西中兴国防工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陕西宏基建筑勘察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6500万元
施工单位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工程内容	A段室内装修、卫生器具安装及室内照明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合同）		
实际开竣工日期	至	实际工期	天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自检情况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合格	
	工程技术资料	合格	
	分包工程质量（实体、功能、观感）	合格	
	监督部门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合格	
已完成设计、合同约定及变更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设计要求，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分包单位（公章）  分包单位生产负责人：温丽华 分包项目经理：王利		施工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王利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素玲 年 月 日			



5、西安经开第十小学改扩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bidding details for the 'Xi'an Kaiwei No. 10 Primary School renovation and expansion project'. The project is located in Xi'an City, China. The bidding number is CSCEC23020900548. The bidding entity is China Construction Eighth Engineering Bureau Co., Ltd. Xi'an Branch. The project status is 'Under Bidding'. The bidding deadline is 2023-02-27 15:00:00, and the opening time is 2023-02-27 15:00:00. A note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says: '温馨提醒：专业分包价税分离合同清单，中标！' (Warm reminder: Professional subcontract price tax separation contract list, bid successfully!). The interface includes a sidebar with various menu items such as Home, Bid Confirmation, Public Bidding, Bidding Center, Contract Center, Quotation, Order Center, Material Purchase and Sale, Used Price, Capital Turnover, Store Management, Data Hall, Service, Cooperation Management, and Account.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合同编号：SX-ZYFB2023030701050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21 版)



中建

工程名称：西安经开第十小学改扩建项目工
程总承包（EPC）

工程承包人：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
司

2023 年 03 月 07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工程承包人（全称）：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西安经开第十小学（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专业分包人资质及纳税人资格

资质证书号码：D244077754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9年04月30日-2024年01月22日

专业分包人纳税资格：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2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地点、内容、范围和分包形式

工程名称：西安经开第十小学改扩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四路8号

分包内容：工程施工现场内精装工程

分包范围：施工现场范围内的内精装工程（具体施工范围以工程承包人指令为准）

分包形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

3 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2023年03月08日（以工程承包人下达书面开工令为准）

完工日期：2023年06月30日

总日历天数为：115天

工期控制点：1. 内装饰装修施工完成50%，2023年04月30日完成；

2. 内装饰装修施工完成100%，2023年06月30日完成；

专业分包人施工的工作面完成时间以工程承包人现场实际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的控制点为准，专业分包人必须按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的时间完成每个工期控制点，同时必须保



证工程承包人的月进度计划。以上工期控制点必须以满足施工验收标准为前提。

4 质量标准和目标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15
-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质量标准：优良。

质量目标：优良。达到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本工程全过程实行实测实量，每月实测实量合格率98%，以工程承包人组织复测的检测组数据为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工程承包人工程质量实测实量实施细则为依据，专业分包人应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签订的《质量管理专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十八，专业分包人应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质量管理专项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施工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2) 本合同及其附件；(3) 专业施工招标文件；
(4) 专业分包人投标书及其附件；(5) 本工程施工总包合同。

6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人民币）：2508.79万元（大写：贰仟伍佰零捌万柒仟玖佰元整）

其中：除税价款暂定（人民币）：2301.64万元

增值税暂定（人民币）：207.15万元

最终合同价款依据本合同约定按实结算。

6.1 本合同价款结算按附件四《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明细表》约定的综合单价执行，工程量按实际施工完成量和合同约定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7 总包合同

7.1 总包合同查阅

工程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专业分包人查阅。

7.2 专业分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专业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约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工程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专业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工程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约定的情况发生,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7.3 专业分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

专业分包人必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工程承包人允许,专业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专业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如专业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8 图纸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专业分包工程开工3日前,向专业分包人提供图纸1套。

8.2 承包人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 /

8.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

8.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9 项目经理(负责人)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本工程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韩韬,职务: 项目经理,职称: 工程师。

9.2 专业分包人委派的担任本工程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赵云东,职务: 项目负责人,职称: 工程师。

10 工程承包人义务

10.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10.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完成专业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施工前向专业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专业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专业分包人已进行勘察,接受现场条件,并自行承担勘察现场所发生费用。专业分包人进场施工后不再向工程承包人提出任何要求和追加费用。

(2) 施工前完成水、电等施工管线和施工道路,并满足完成本合同作业所需的能源供应及施工道路畅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

(3) 施工前向专业分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书面交验,专业分包人负责保护。



(本页无正文)

工程承包人：(盖章)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16 号中建文化城二期办公楼 1 单元 17 层

法定代表人：

韩超

委托代理人：

王立杰

专业分包人：(盖章)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明华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区支行

账 号： 3700161610805000092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 44201540600052519653

邮政编码： 250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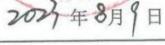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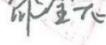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710065



C1-8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管理资料

专业分包单位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西安经开第十小学改扩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	西安经开第十小学	
监理单位	陕西兵咨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工程内容	详见施工合同					
实际开始竣工日期	2023年4月16日至2023年8月9日			实际工期	115天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自检情况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合格		
	工程技术资料			合格		
	分包工程质量（实体、功能、观感）			合格		
	监督部门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合格		
已完成设计、合同约定及变更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设计要求，特申请办理工程 竣工验收手续。						
 分包单位(公章) 分包单位生产负责人: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2023年8月9日		
审批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9日						



C1-6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管理资料

专业分包单位开工报告

工程名称	西安经开第十小学改扩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	西安经开第十小学		
监理单位	陕西兵咨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号			
分包单位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号	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壹级 D244077754	合同价格	万元
分包合同约定工程内容	详见施工合同						
分包合同工期	115 天	开工日期	2023年03月0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06月30日	
施工准备 已完成	1. 施工图纸已会审			5. 施工机械和周转材料进场满足工程进度需要			
	2. 施工方案已审批			6.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齐全			
	3. 施工管理人员配置到位						
	4. 工程材料进场满足施工进度需要						

上述工程施工准备工作已就绪，定于 2023年03月08日 正式开工，希监理（建设）单位于 2023年03月08日 前进行审批，特此报告。



分包单位生产负责人

分包单位项目经理: 陈立东
2023年3月8日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侯庆达
2023年3月8日

审批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金水
2023年3月8日



二、项目经理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项目规模
2021.10.20 2022.4.15	康控集团办公场所设计服务及装修工程项目	项目经理	276 万元
2023.4.12 2023.7.30	南阳市卧龙区中心城区环境综合提升项目(一期)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钢结构工程	项目经理	1250 万元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19年6月26日至 2020年1月19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彭俊华 0755-8384940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李伟晶 13826593610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花路19号港安大厦第三层D-1 D-2单位(仅限办公)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福园二路(蚝业路-沙福路)道路两侧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合同价	36378450.76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5/24	合同竣工日期	2019/7/24	合同工期	60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6/26	实际竣工日期	2020/1/19	实际工期	195日历天
履约情况评价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评价单位整体表现优秀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丁连伟 日期: 2020年01月29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新旺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0年5月26日至 2020年9月2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彭俊华 0755-8384940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郑仁超/13640976548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9号港安大厦第三层D-1 D-2单位(仅限办公)				
工程名称	深业东岭花园品质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岭村内		工程合同价	9848650.61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4.17	合同竣工日期	2020.7.22	合同工期	100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5.26	实际竣工日期	2020.9.2	实际工期	100日历天
履约情况评价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方面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方面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时间方面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彭俊华					
日期: 2020年11月3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阳江市海陵岛北洛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0年03月05日至 2021年05月29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装饰装修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彭俊华/1892376449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黎学成/13632443270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9号港安大厦第三层D-1D-2单位			
工程名称	阳江保利顺峰北洛湾项目3-4号楼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阳江	工程合同价	1080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12.30	合同竣工日期	2020.6.28	合同工期 180
实际开工日期	2020.03.05	实际竣工日期	2021.5.29	实际工期 220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总体评价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方面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方面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方面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时间方面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方面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1年8月15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09月3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装饰装修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彭俊华/1892376449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郑仁超/13925289316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9号港安大厦第三层D-1D-2单位					
工程名称	保利鱼珠AP0518023地块项目G11栋室内精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精装修	
工程地点	广州		工程合同价		4212	
合同开工日期	2020.12.15	合同竣工日期	2021.09.30	合同工期	289	
实际开工日期	2020.12.15	实际竣工日期	2021.09.30	实际工期	289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总体评价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方面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方面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方面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时间方面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方面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日期: 2021年11月1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程类项目验收报告（合同履约评价单）

项目名称	深圳疾控形象装饰及导视标识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967107.98 元	使用部门	健康教育所
保修期	自2014年7月26日至2016年7月26日		
验 收 记 录	验收分项	验收情况	备注
	1. 完成工程量与合同是否相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否培训基本操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按期完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是否履行廉洁承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是否履行保密约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8.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9.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验 收 结 论	该项目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签名	建设单位验收签名： 2014年7月26日 (公章)		
	施工单位验收签名： 2014年7月26日 (公章)		
	监理单位验收签名： 2014年7月26日 (公章)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1.项目经理陈照煌相关业绩-康控集团办公场所设计服务及 装修工程项目

合同号: _____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 康控集团办公场所设计服务及装修工程项目

第 1 页 共 14 页



发包人：深圳康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原则，依据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康控集团办公场所设计服务及装修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018号华侨城大厦A座33层02/03/04/05/06单元房

1.3 承包内容：面积约 1414 平方米（详见图纸）。所涉及的入户门以内的天花、墙面及地面所有装饰工程，具体包括室内地面、室内所有饰面工程（含基层）、地面墙面、地毯、内墙涂料、硬包、隔断。门窗工程、电气照明工程，且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必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详情见施工图图纸。质量保修阶段的所有工作以及建设过程中报批报验、相关协调配合等的其他工作。（与前面部分保持一致）

1.4 承包方式：本工程总价包干，总价已包括本工程可能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设备使用费、维护保修、检测、试验、保险、管理费、风险费、利润等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成品/半成品保护、定版定样、家私采购等一切相关费用。

1.5 工期：

从开工日期开始计算，施工周期为 68 个日历天（以有关单位下发的开工许可令当天算起）。

1.6 工程质量标准：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1.7 含税合同总价款（人民币）：2,760,00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陆万元整

1.8 发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照煌

2、发包人与承包人工作内容

2.1 发包人工作：

2.1.1 协助承包人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種申請、批件等手續，保證承包人能够顺利进场施工，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由承包人办理的手续外。

2.1.2 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2.2 承包人工作：

2.2.1 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工程，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中选单位效果图设计方案确认后，须在一个月内提交施工图方案 2 套，双方进行现场交底。



2.2.2 参加有关施工方法说明会议或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计划交发包人审定确认。

2.2.3 指派施工监理人员负责合同履行，以便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如更换人员，承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2.2.4 承包人须自发、积极地负责对图纸及技术要求作出全面检查（图纸尺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不能用比例尺量度），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须立即书面通知工程师。承包人的设计方案需与施工单位提前做好沟通，如因沟通不到位造成的任何施工问题，由承包人承担。

2.2.5 若所完成工程的位置偏差大于图纸、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之要求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修改，并由其承担一切所需额外工程的费用(不论此等额外工程是否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以补救偏差之错误。

2.2.6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方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7 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如材料的进场、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等）需要发包人确认的，应当及时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2.2.8 施工中涉及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出意见。拆改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应由承包人主办，发包人协助办理；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并且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

2.2.9 承包人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2.10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妥善保护发包人堆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2.11 对人身和财产的损伤和发包人的保障：

①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②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财产损坏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③承包人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发包人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

2.2.12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3、工期

- 3.1 本工程工期为 68 日，承包人应在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并清扫施工现场。
- 3.2 由于发包人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发包人不予赔偿，工期相应顺延。
- 3.3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完成施工，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 3.4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承包人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因此造成的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完成施工，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4、工程变更

- 4.1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发包人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 4.2 承包人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5 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发包人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 5 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逾期无回复则视为签认。
- 4.3 承包人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 (1)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的，按合同附件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的，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3)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项目的单价的，发包人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4.4 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确认。未经发包人批准签字，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发包人有权不认可，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5 发包人有权利取消合同承包内容的施工项目，并在最后结算时扣除该部分费用。

5、关于施工和验收的约定

- 5.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6、工程价款及结算

- 6.1 本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确定；
 - (1) 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固定，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
- 6.2 工程竣工或验收后，承包人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自接到上述资料 14 天内审查完毕。



6.3 所有工程款支付，均须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 9%）作为款项往来依据。

7、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工程付款方式：

(1) 承包人收到预付款即合同生效。发包人应在签署本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即 ¥1,380,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元整）；

(2) 施工完成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即应支付：¥1,104,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肆仟元整）；

(3) 工程竣工后满 12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 10% 尾款，即：¥276,0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陆仟元整）。

7.2 承包人需提前提供与每笔工程款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待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发票后按相关规定支付对应的工程款项。

7.3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 5 万元投标保证金。

8、关于材料供应和保管

8.1 一切施工用各类材料设备都必须是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要求和规定，并经发包人、工程师批准的全新合格材料。各类材料设备必须从发包人指定品牌中选定，若未指定，由承包人选定三家以上国家优质品牌供发包人、工程师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承包人在这些材料的订购、加工之前，应取得发包人的事先同意，同时应附有材料的样品及其材质、使用的有关说明以及材料的合格证明资料。

8.2 没有发包人、工程师的事先同意，不得采用任何代用材料。

8.3 发包人、工程师对材料的材源及送检质量的认可并不意味着此类所有材料已批准合格，也不应妨碍工程师在任何时候拒绝采用这类材料。

8.4 发包人、工程师的批准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8.5 材料设备的等级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所列等级，且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进场前必须获得发包人和工程师的书面认可。承包人必须保证其使用的材料、设备是用优质原料、全新、并完全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8.6 在承包人提供的材料经发包人、工程师许可投入本工程使用后，如经有关质量、环保检测部门检验认定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验收规范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返工、更换合格材料的责任。给发包人、工程师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实际损失；如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延期的违约责任。

8.7 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安装，承包人不得以材料缺货或材料供货期延缓或串换不及时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工期索赔要求。



8.8 本工程不准使用任何对人有害的设备、材料，不准使用国家或深圳市规定的禁用材料设备，且承包人必须确保所使用的设备材料满足环境卫生的相关规定。

8.9 承包人如需使用替代材料设备应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发出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使用替代材料设备增减合同价格和产生费用的承担方式：若费用增加，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若费用减少，则减少费用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8.10 承包人需承担其范围内（包括因承包人原因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所有设备、进场材料、现场施工工序、施工产品的试车、试验、检验费用以及质量监督部门按一定比例抽取现场材料设备检验等费用。

8.11 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均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进行检验试验，承包人须委托发包人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试验，不论合格与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8.12 装修甲指乙供材料品牌如下，并提供样板：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1	涂料、油漆	多乐士、立邦、大师	送样本及样品
2	灯具	三雄、雷士、欧普	送样本及样品
3	石膏板	龙牌、泰山	送样本及样品
4	轻钢龙骨	龙牌、泰山	送样本及样品
5	玻璃	南玻、信义玻璃	送样本及样品
6	门窗五金件	坚朗、三环、东尼	送样本及样品
7	开关面板、插座	公牛、正泰、施耐德	送样本及样品
8	三箱开关	公牛、正泰、施耐德	送样本及样品
9	电线、电缆	金龙羽、金环宇	送样本及样品
10	卫浴	东鹏、TOTO、科勒	送样本及样品
11	水泥	华润、海螺	送样本及样品
12	防水	黑豹、雨虹	送样本及样品

9、施工安全

9.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 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9.3 由于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并视事故情况处以不少于5万元罚款。

10、违约责任

10.1 承包人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2 由于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因素导致工期延期，发包人同意只延长工期，不提出任何其他索赔或要求。

10.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迟延一日，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千元。除延期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要求要求承包人赔偿因工程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物业费用等支出）并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后续任何费用。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立即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7天内无条件将施工人员等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10.4 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半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1、保修条款

11.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为：12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算。

11.2 保修范围为承包人施工的工程项目。

11.3 施工质量问题和承包人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保修。

11.5 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它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按当时市场价格金额赔偿。

12、争议

12.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包人、承包人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承包人可采取协商解决。

12.2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可选择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合同解除和终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2 发包人与承包人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14、通知与送达

14.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数据电文等，应发送至协议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2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

联系地址：

邮箱：

乙方联系人：袁伟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第三层 D-1D-2

邮箱：916381989@qq.com

14.2、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7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受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15、附则

15.1 本合同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5.2 装饰工程项目清单、平面布置图和经双方协商后而达成一致的其他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书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4 附件：

(1)《装修工程报价清单》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佳控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0755-83435431

传真: 0755-8343543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

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4420 1540 6000 5251 9653

2021.10.12.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室内装修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 康控集团华侨城大厦办公场所设计服务

及装修工程项目

验 收 日 期 : 2022.4.15

建设单位 (盖章) : 深圳康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盖章) :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1 -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康控集团华侨城大厦办公场所设计服务及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018 号华侨城大厦 A 座 33 层 02/03/04/05/06 单元房
工程规模	1414 平	合同造价 (元)	2788000
开工日期	2021年 10月 20日	完工日期	2022年 4月 13日
建设单位	深圳康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人员签字： 陈晓煌

验收日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2.项目经理陈照煌相关业绩-南阳市卧龙区中心城区环境综合提升项目(一期)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钢结构工程

编号：中铁城建-专分-南阳-2023-010

副本

南阳市卧龙区中心城区环境综合提升项目（一期）

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钢结构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铁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
签订日期：2023年04月11日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铁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快南阳市卧龙区中心城区环境综合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施工进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22630B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344010997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年12月31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1]022130延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1年06月01日至2024年06月01日

1.4 准入证号：FBQYZY-20230218-0049

1.5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南阳市卧龙区中心城区环境综合提升项目（一期）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钢结构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完成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食堂、体育馆、综合楼钢结构工程施工；包含钢构件的采购、加工、运输、拼装、焊接、除锈等全部施工内容，具体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图纸涉及的所有工序及全部工作内容；清单中未明确的工作内



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甲方无安排时，乙方应完成涉及全部作业内容，不得对清单和图纸涉及的项进行甩项，否则甲方有权扣留工程款，优先保证被“甩项”工程施工。

2.5 乙方现场作业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工程施工质量及现场施工管理等原因，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已考虑充分工程量变化对自身及单价的影响，承诺不因施工范围或工程量变化而要求调整单价、增加费用或提出索赔。

2.6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缴纳 700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出现反复违章、未落实公司及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要求、未配置专兼职安全员、未满足负责人驻点要求、未按要求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等情况，甲方可对履约保证金进行部分扣除或全部扣除。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缴纳：

（1）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缴纳 70000.00 元（其中 50000.00 元为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的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 70000.00 元（其中 50000.00 元为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的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2.6.1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 60 日止。

2.6.2 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不得早于合同约定的履约截止日期，若乙方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无法履约完成，乙方须在履约期限届满前向甲方提供新的履约担保或延长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实际履约完成之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分包合同价款

3.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1250313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万叁仟壹佰叁拾元），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13628411.7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贰万捌仟肆佰壹拾壹元柒角）。增值税率为 9%，增值税：1125281.7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伍仟贰佰捌拾壹元柒角）。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以上单价和工程数量需经甲方认可。）



3.2 分项单价：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3.2.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

3.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设备、材料及配件、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安全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治安管理等费用；材料、设备多次倒运、装卸、保管费用；天气原因、征地拆迁导致窝工费用与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冬雨季施工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综合单价包含完成施工所需的所有措施，具体包括：夜间施工、场内二次或多次倒运、成品保护、湿作业养护；窝工赶工、社会维稳、一般自然灾害防治、各种原因导致的施工降效、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的装饰宣传、现场协调配合、疫情防控等。

3.2.3 增值税单独计列。

3.2.4 施工水电费由甲方承担。综合单价中包含生活水电费，生活水电费由甲方代缴，生活水电费金额为结算额的 0.5%，在每月结算时扣除。

3.2.5 工程设计变更、合同外增项所引起的变更价款调整：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只计算实体部分）；报价书中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按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变更项目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合同的价格：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原则重新组价（须经甲方认可）乘以变更工程量变更合同价款。

3.2.6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以创效为导向的设计变更。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10 天

4.2 合同开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具体以甲方下达开工为主；

4.3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发包人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4.4 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时，开竣工时间以甲方实际通知时间安排为准。

4.5 为保证工期，乙方须按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中所列项目



组织机械进场，并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前全部到位，进场前双方必须办理检验手续。

4.6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将部分乃至全部剩余工程施工段划分给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由此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结算中扣除，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补偿要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书面报告甲方，甲方认可后，工期可顺延。因发包人调整工期等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

4.7 因政府、发包人、甲方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甲方不再补偿。

4.8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进度严重滞后，在甲方催告后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选择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退场完毕。若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退场，乙方遗留在项目现场的所有物品视为乙方的抛弃物，甲方有权处置，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届时仍有人员滞留项目现场，甲方有权以合理方式清场，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质量标准

5.1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满足甲方与发包人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满足国家、行业等相关现行标准规范（如遇到国家、行业等相关现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执行最新标准及相关规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 (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05-2020
- (2) 钢结构施工安全防护 (17G911)
- (3) 《钢-混凝土组合结构施工规范》 GB 50901-2013
- (4) 《型钢混凝土组合结构技术规程》 JGJ 138-2001

5.2 具体施工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5.2.1 乙方应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合理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

5.2.2 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监理及建设单位下发的罚款单、



8.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乙方应对本单位参建人员进行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和康复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8.7 乙方要搞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建设。交工前乙方负责对已完工程进行保管并及时清理场地。施工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应及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污染的因素。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8.8 乙方与甲方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9 安全帽、安全带、反光马甲等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采购的防护用品必须满足甲方提供的标准或规范，且收集好相关资料以备检查。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和正确穿戴安全防护用品。生产过程中所借用的甲方提供的生产用具在借用期内及时归还，如发现有损坏等原价赔偿，此笔费用在结算时扣除。

8.10 建筑垃圾的清理、场内倒运、外运、消纳均由分包负责，不再单独计取。

第九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9.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张越，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收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9.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陈照煌，身份证号：
44528119921112043X，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收方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工程款等相关事宜。

9.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

9.4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第十条 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1 计量

10.1.1 工程数量：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



授
章
页,
送
生

- 附件五：《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附件六：《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
附件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材料及机械领用人授权书》
附件八：《廉政协议》
附件九：《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附件十一：《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十二：《质量管理办法》
附件十三：《进度管理办法》
附件十四：《环境保护协议》
附件十五：《职业安全卫生协议》
附件十六：《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十七：《分包单位治安责任保证书》
附件十八：《消防安全责任保证书》
附件十九：《安全质量承诺书》
附件二十：《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委托代付承诺书》

工程承包人（盖章）：中铁铁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盖章）：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 8 号楼 住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第三层 D-1、D-2 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31-58256998

或委托代理人：陈迎斌

电话：0755-88912228

纳税人识别号：91370100163198787U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279522630B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济南解放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8112501012901119033 账号：44201540600052519653



附件三：

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工程名称：南阳市卧龙区中心城区环境综合提升项目（一期）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钢结构工程

甲方（签盖）：

乙方（签盖）：



2023-TY-TYB-025

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钢结构工程

编号: ZYSZJY20230804

分包工程结算书

2023年8月（最终结算）

分包性质: 专业分包

分包合同额: 壹仟叁佰陆拾贰万捌仟肆佰壹拾壹元柒角整 (小写¥13628411.7)

当期结算金额: 壹佰柒拾陆万玖仟柒佰玖拾捌元捌角柒分 (小写¥1769798.87)

开累结算金额: 壹仟贰佰捌拾玖万柒仟柒佰捌拾陆元壹角捌分 (小写¥12897786.18)

其中开累安全文明施工费: 叁拾柒万陆仟柒佰捌拾玖元肆角肆分 (小写¥376769.44)

分包单位（盖章）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内容: 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钢结构工程

分包单位负责人: 陈晓煌

总承包单位（盖章） 中铁铁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南阳市卧龙区中心城区环境综合提升项目（一期）施工项目经理部

结算编制人:

结算审核人:

项目商务经理审核:

项目经理审批:

结算日期: 2023年8月25日

(本结算书必须经项目经理签字后方可生效)



最终结算承诺书

我公司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中铁铁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南阳市卧龙区中心城区环境综合提升项目（一期）施工项目经理部签订的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钢结构工程（合同名称：南阳市卧龙区中心城区环境综合提升项目（一期）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工程已办理2023年08月最终结算，经中铁铁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南阳市卧龙区中心城区环境综合提升项目（一期）施工项目经理部审核，2023年08月当月结算价为1769798.87元（大写壹佰柒拾陆万玖仟柒佰玖拾捌元捌角柒分），开累结算价为陆元壹元捌角12897786.18元（大写壹仟贰佰捌拾玖万柒仟柒佰捌拾陆点壹捌）。

本次结算内容全面，与实际已完合格分包工程进度相符，无任何遗漏、缺失及其他索赔事项。我方在签订本承诺书后不再以其他任何理由就本工程施工内容要求贵方增加任何费用。

本承诺书是《8月份分包工程结算书》的组成部分，与结算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结算书与本承诺书有冲突的，我方愿以本承诺书为准。

（本承诺书不单独存立。否则，视为无效。）

分包人：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丽华（签字）





分包工程结算单

分包单位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 性质: 专业分包
名称: _____
分包 内容: 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钢结构工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当前金额 (含税)	开累金额 (含税)	
一	清单内容						
1	初始合同	元			1795329.43	12935750.74	
(1)	工程费用	元			1743038.28	12558981.3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52291.15	376769.44	
	合计	元			1795329.43	12935750.74	
二	罚扣款						
1	物资扣款	元			518.02	802.02	
2	安全质量罚款	元				12150.00	
3	资料费	元			3612.54	3612.54	
4	试验检测费	元			21400.00	21400.00	
	合计	元			25530.56	37964.56	
三	结算额(含税)	元			1769798.87	12897786.18	
四	增值税额				146130.18	1064954.82	

注: 表格按此格式进行结算, 如内容不同可自行修改。



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钢结构工程
分包工程结算清单 (2023年8月 (最终结算))

编号: ZYSZJY2023080

分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钢结构工程

分包内容:

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钢结构工程

合同章

盖章

日期:

2023年8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 元

开累结算

本次结算

工程量

合价

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

合同

单位

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

合价

本次结算

工程量

合价

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

合同

编制人: 姚生

Sif

审核人: 陈工

Chen

分包负责人: 陈进煌

Chen



收方结算工程数量汇总表

分包单位名称：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名称：深圳市醋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内容：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钢结构工程

分包负责人:陈照煌

分包内容：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钢结构工程					分包负责人：陈忠海		
序号	单体/里程	施工细目	单位	实际数量	2023年8月(最终结算)		备注
					本月收方	开累收方	
	钢结构工程						
1	钢结构	钢柱、钢梁	t	1227.000	161.638	1164.638	

填表说明：实际数量为设计图纸或其变更文件复核后的工程数量。收方量附计算明细。

收方人员: 张金

审核人: 王文 收方时间: 2023 年 8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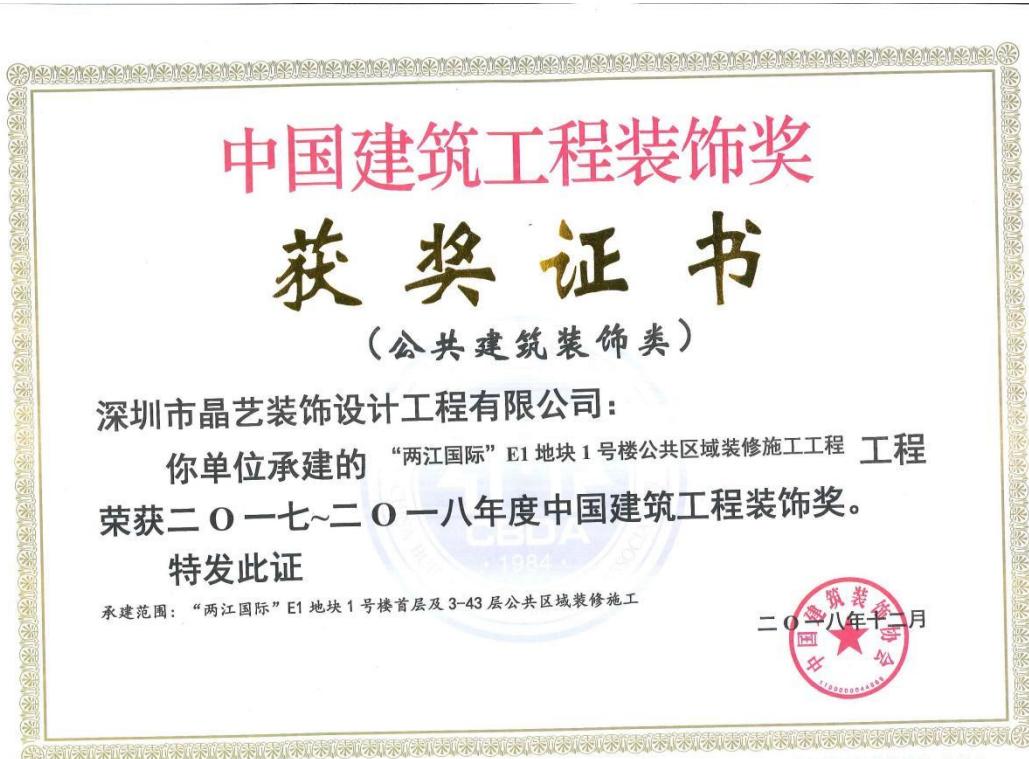
分包单位负责人: 陈顺义

项目分管领导: 黄社引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三、企业奖项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 3-2 地块项目精装 工程
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荣获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室外幕墙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安康汉江大剧院(剧院部分)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大剧院、小剧院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荣誉证书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延安市宝塔山景区保护提升项目被评为二〇二三年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省优质工程）。特发此证。

NO：202321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



四、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陈照煌	助理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22202301827	建筑工程
2	深化设计师	宋力	建筑设计专业	职称证	中级	1000102029100	建筑工程
3	技术负责人	张献桥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GB-118366	建筑工程
4	质量负责人	温冠杰	/	质量员证	/	0441710794417001 876	建筑工程
5	安全负责人	彭涛	/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3 (2020) 0024979	建筑工程
6	装饰工程师	曾海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415015012144 号	建筑工程
7	电气工程师	王晓霞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200102148378 号	机电
8	给排水工程师	康宁超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C202409741699000 01451	给排水
9	暖通工程师	牛冬冬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704003000144 号	暖通
10	造价工程师	赵云东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	中级	建[造] 11194400017947	建筑工程
11	专职安全员	彭宣渊	/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3 (2018) 0005798	建筑工程
12	专职安全员	彭远铭	/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3 (2018) 0005799	建筑工程
13	精装施工员	李楚雄	/	施工员证	/	0441810294418003 194	建筑工程
14	精装施工员	袁伟旋	工程师	施工员证	助理	0442410200013000 008	建筑工程
15	质检员	陈辉强	/	质量员证	/	0441710794417001 873	建筑工程
16	质检员	温伟泉	/	质量员证	/	0441710894417002 517	建筑工程



17	材料员	屈小艳	/	材料员证	/	0441711194417008 261	建筑工程
18	资料员	叶小花	/	资料员证	/	0441711494417011 236	建筑工程
19	劳资专管员	彭治中	/	劳务员证	/	0132511300080000 208	建筑工程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陈照煌	性 别	男	年 龄	32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学 历	大学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4528119921112043X	手机号码	18923764497
参加工作时间	2014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6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220230182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康佳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康控集团办公场所设计服务及装修工程项目	276 万元	2021.10.20 2022.4.15	已完	合格
中铁铁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南阳市卧龙区中心城区环境综合提升项目(一期)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钢结构工程	1250 万元	2023.4.12 2023.7.30	已完	合格



(三) 深化设计师信息表

姓名	宋力	性 别	男	年 龄	46 岁
职务	设计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220104197812174131		
手机号码	18923764497		证件号(资格证书号)	1000102029100	
参加工作时间	2001 年		从事设计负责人年限	2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西安经开第十小学改扩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508.79	2023.3.7 2023.8.9	已完	合格

(四)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张献桥	性 别	男	年 龄	46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41424197811185510		
手机号码	18923764497		证件号(资格证书号)	GB-118366	
参加工作时间	2000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7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	小保当公司外包公寓装修设计及装修施工	4998 万元	2020-9-25 2021.3.9	已完工	合格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利鱼珠 023 地块室内精装修工程(G7-2 和 G9)	5216 万元	2022.5.1 2022.10.31	已完工	合格



(五) 项目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温冠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4198911056753
手机号码	13822111697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794417001876

(六) 项目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彭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2199805150855
手机号码	18923764497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20)0024979

(七) 项目装饰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曾海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1198407095173
手机号码	13798287201		证件号(岗位证书号)		粤中职证字第1415015012144号

(八) 项目电气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王晓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1198305174948
手机号码	18923764497		证件号(岗位证书号)		粤中职证字第1200102148378号

(九) 项目给排水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康宁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423199202021032
手机号码	18923764497		证件号(岗位证书号)		C20240974169900001451

(十) 项目暖通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牛冬冬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527198610303218
----	-----	------	-----	------	--------------------



手机号码	18923764497	证件号（岗位证书号）	粤中职证字第 1704003000144 号
------	-------------	------------	---------------------------

(十一) 项目商务经理信息表

姓名	赵云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2727198312150030
手机号码	18923764497		证件号（岗位证书号）		建[造]11194400017947

(十二) 项目专职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彭宣渊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4199006086770
手机号码	18923764497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18) 0005798

(十三) 项目专职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彭远铭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409056778
手机号码	18923764497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18) 0005799

(十四) 项目精装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李楚雄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203198808126131
手机号码	18923764497		证件号（岗位证书号）		0441810294418003194

(十五) 项目精装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袁伟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801198806162332
手机号码	18923764497		证件号（岗位证书号）		0442410200013000008



(十六) 项目质检员信息表

姓名	陈辉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2529197006194199
手机号码	18923764497		证件号（岗位证书号）		0441710794417001873

(十七) 项目质检员信息表

姓名	温伟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419740529675X
手机号码	18923764497		证件号（岗位证书号）		0441710894417002517

(十八) 项目材料员信息表

姓名	屈小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03199005104528
手机号码	15914064576		证件号（岗位证书号）		0441711194417008261

(十九) 项目资料员信息表

姓名	叶小花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501297027
手机号码	13798216129		证件号（岗位证书号）		0441711494417011236

(二十) 项目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彭治中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6199008084411
手机号码	18825113768		证件号		0132511300080000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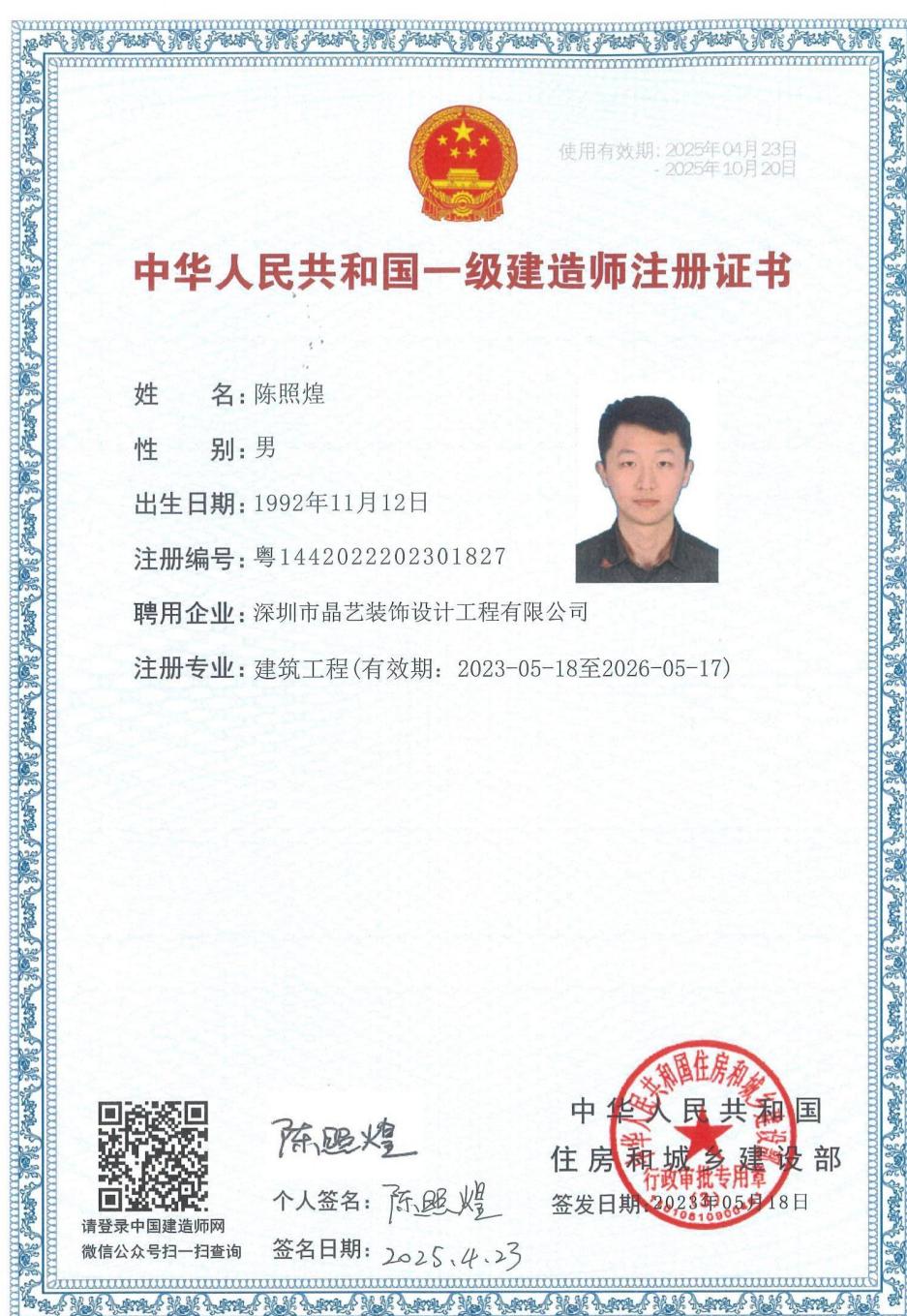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二十三)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1、项目经理陈照煌相关材料证明文件

1.1 项目经理陈照煌相关证书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 0106038

姓 名: 陈照煌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11月12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8月06日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12日至 2027年08月0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照煌

身份证号：44528119921112043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9月0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公职人员申报）

证书编号：1903046001171

发证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09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照煌

社保电脑号：644451465

身份证号码：4452811992111204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85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600085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085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850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850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850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85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085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85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85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85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85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85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85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85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5.04	5.04
2025	04	600085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85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85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85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85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467.83	7666.08			8644.82	3309.78			773.38		422.83	167.88	131.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16900735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编号
60008505 |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2、设计负责人宋力相关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宋力

社保电脑号：601192453

身份证号码：2201041978121741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85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08505	6600.0	990.0	528.0	1	6600	396.0	132.0	1	6600	33.0	6600	21.7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8505	6600.0	990.0	528.0	1	6600	396.0	132.0	1	6600	33.0	6600	21.7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8505	6600.0	990.0	528.0	1	6600	330.0	132.0	1	6600	33.0	6600	21.78	6600	52.8	13.2
2024	02	60008505	6600.0	990.0	528.0	1	6600	330.0	132.0	1	6600	33.0	6600	21.78	6600	52.8	13.2
2024	03	60008505	6600.0	990.0	528.0	1	6600	330.0	132.0	1	6600	33.0	6600	43.56	6600	52.8	13.2
2024	04	60008505	6600.0	1056.0	528.0	1	6600	330.0	132.0	1	6600	33.0	6600	43.56	6600	52.8	13.2
2024	05	60008505	6600.0	1056.0	528.0	1	6600	330.0	132.0	1	6600	33.0	6600	43.56	6600	52.8	13.2
2024	06	60008505	6600.0	1056.0	528.0	1	6600	330.0	132.0	1	6600	33.0	6600	43.56	6600	52.8	13.2
2024	07	60008505	6600.0	1056.0	528.0	1	6600	330.0	132.0	1	6600	33.0	6600	59.4	6600	52.8	13.2
2024	08	60008505	6600.0	1056.0	528.0	1	6600	330.0	132.0	1	6600	33.0	6600	59.4	6600	52.8	13.2
2024	09	60008505	6600.0	1056.0	528.0	1	6600	330.0	132.0	1	6600	33.0	6600	59.4	6600	52.8	13.2
2024	10	60008505	6600.0	1056.0	528.0	1	6600	330.0	132.0	1	6600	33.0	6600	59.4	6600	52.8	13.2
2024	11	60008505	6600.0	1056.0	528.0	1	6600	330.0	132.0	1	6600	33.0	6600	59.4	6600	52.8	13.2
2024	12	60008505	6600.0	1056.0	528.0	1	6600	330.0	132.0	1	6600	33.0	6600	59.4	6600	52.8	13.2
2025	01	60008505	6600.0	1122.0	52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00	59.4	6600	52.8	13.2
2025	02	60008505	6600.0	1122.0	52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00	59.4	6600	52.8	13.2
2025	03	60008505	6600.0	1122.0	52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00	59.4	6600	52.8	13.2
2025	04	60008505	6600.0	1122.0	52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00	59.4	6600	52.8	13.2
2025	05	60008505	6600.0	1122.0	52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00	59.4	6600	52.8	13.2
2025	06	60008505	6600.0	1122.0	52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00	59.4	6600	52.8	13.2
2025	07	60008505	6600.0	1122.0	52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00	59.4	6600	52.8	13.2
2025	08	60008505	6600.0	1122.0	52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00	59.4	6600	52.8	13.2
合计			23430.0	11616.0	7445.2	2925.28	731.36								1092.96	1089.04	278.16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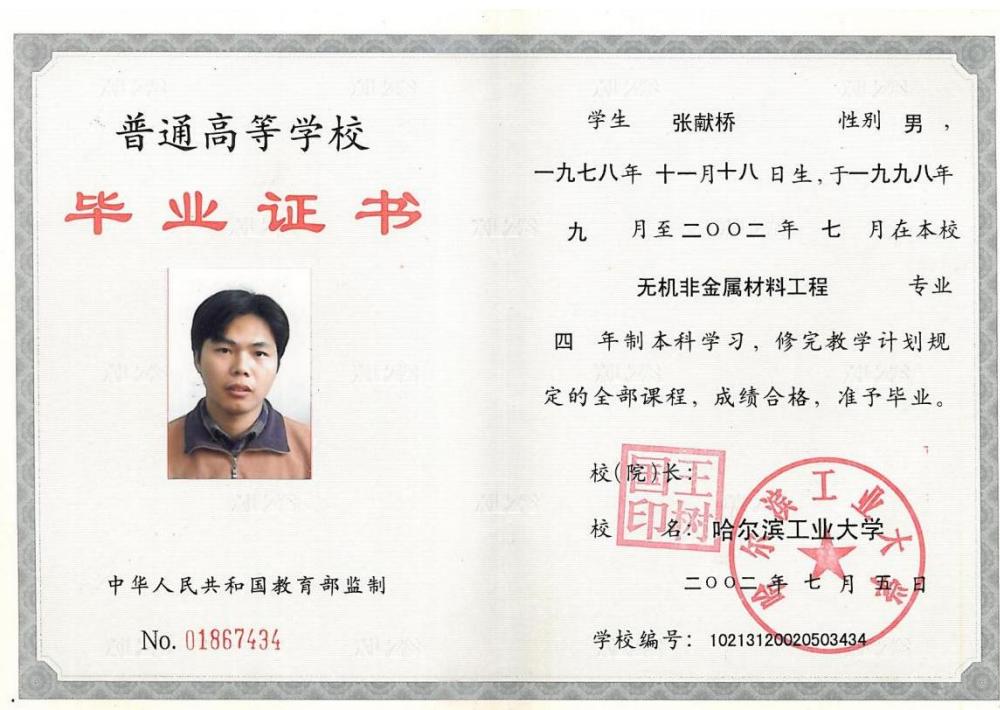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168f5247u）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8505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技术负责人张献桥相关材料证明文件

	出生年月: <u>1978年11月</u>
姓 名: <u>张献桥</u>	专业名称: <u>建筑装饰</u>
性 别: <u>男</u>	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证书编号: <u>GB—118366</u>	批准时间: <u>2011年07月</u>
发证日期: <u>2011年07月</u>	批准单位: <u>鄂州市人社局</u>
	批准文号: <u>鄂州人社职[2011]52号</u>
	评审组织: <u>市企业工程技术评委会</u>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献桥

社保电脑号：620406065

身份证号码：4414241978111855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85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60008505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08505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8505	2700.0	405.0	21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8505	2700.0	405.0	21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8505	2700.0	405.0	21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85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00	8.91	2700	21.6	5.4
2024	02	600085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00	8.91	2700	21.6	5.4
2024	03	600085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00	17.82	2700	21.6	5.4
2024	04	600085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00	17.82	2700	21.6	5.4
2024	05	600085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00	17.82	2700	21.6	5.4
2024	06	600085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00	17.82	2700	21.6	5.4
2024	07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4	08	60008505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09	60008505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0	60008505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1	60008505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2	60008505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1	6000850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2	6000850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3	6000850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4	6000850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5	6000850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6	6000850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6.0
2025	07	6000850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6.0
2025	08	6000850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6.0
合计			23300.11	11450.4			9532.87	3665.0			865.52		1053.95	605.8	28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16900aaafa）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8505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1、业绩文件一：小保当公司外包公寓装修设计及装修施工

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贵方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所递交的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小保当公司外包职工公寓装修设计及装修施工（招标编号：0866-20A1SXQY623）的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489.15 元/平米，(大写：壹仟肆佰捌拾玖元壹角伍分每平米)。

工 期：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 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经理：张献桥 证 号：粤 144151529611

请贵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尽快到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有）。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2020-TJ-TJB-104

正本

合同编号：XBDGS-2020-TJ-04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小保当公司外包公寓装修设计及装
修施工

建设单位：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神木

签订日期：2020年9月25日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小保当公司外包公寓装修设计及装修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小保当公司外包公寓装修设计及装修施工。

2. 工程地点：陕西省神木市小保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甲方自筹。

5. 工程内容：(一)主体工程概况

小保当公司外包职工公寓建筑结构为现浇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32296 m²，建筑高度 36.6m，一、二号楼为地上 11 层，地下 1 层，地上面积分别为 14317 m²，地下面积分别为 1311 m²，三号楼为地上两层，建筑高度 9.6m，建筑面积 1040 m²，地上 3 层面积 3214.8 m²。

(二)主体工程现状

1. 土建部分：包含室内墙面完成抹灰层，地面、顶棚抹灰不做；室外装修全部完成（包含外窗）；设备间、库房按照施工图完成简装（含门窗）。

2. 建筑给排水：给排水做到卫生间立管第一个三通，消防分部工程不做。

3. 采暖通风：采暖完成，空调和通风系统不做。

4. 照明、弱电部分：只做预埋（不包括穿线）。

具体工程量以施工图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楼地面装饰，墙柱面装饰，门及天棚装饰等装修。配套安装工程包括电气改造（含照明、弱电、穿线），给排水管线改造，灯具及开关插座采购安装，卫生洁具采购安装，固定家具制作安装。

7.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8.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9. 本工程质保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0、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装修设计一个月，装修施工三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因人力不可抗拒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延期开工，经发包人、总监签证后，工期予以顺延。

因承包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时，工期不予顺延。

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使用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为每日 20000 元人民币。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图设计、《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捌拾玖元壹角伍分/平米（¥1489.15 元/平米）；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零壹仟柒佰玖拾贰元捌角陆分（¥1801792.8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智能化系统工程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万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献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神木市大保当镇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其中正本一式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

发包人：（公章）
陕西省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000684797582J

地 址：陕西省神木市大保当镇

邮 政 编 码：719302

电 话：0912-8602520

传 真：0912-8602500

电子信箱：_____

开 户 银 行：中行榆林榆阳支行

账 号：102805792204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522630B

地 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第三层 D-1 D-2 单位

邮 政 编 码：518038

电 话：0755-88912228

传 真：0755-84839530

电子信箱：∠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0 1540 6000 5251 9653



助、保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容具体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工程联系单、工程洽商记录、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王长安；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1.1.2.5 设计人：

名 称：黎学成；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13289319731；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业场地具体施工的地点。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临时生产、生活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资料必须严格执行《煤炭建设工程资料管理标准》（2016 版）、《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建设档案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除施工日志、施工材料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外，其余内容必须提供电子版，电子版须是 PDF 格式，内容是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原件扫描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负责施工场地区域道路、水、电及临时设施的修建并维护，自行承担取水、修路费用。

(2) 自主协调与当地村民及外围关系，以保证工程按时开工和正常施工。

(3) 开工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报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4) 履行投标承诺：施工人员及设备足额按时进场。

(5) 按图施工，文明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保”要求，坚持每天对场地进行洒水，确保施工文明、安全与工程质量，按期竣工交付。

(6) 及时向发包人、监理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向监理提出中间验收资料；提供施工作业计划；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及时提交工程质量事故报告等。

(7) 工程竣工后，做到工完场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8) 已完工工程在双方约定的移交日期前应负责保护和维修。

(9) 指派 张献桥 同志为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及与发包人有关联系工作。

项目经理资质：一级建造师；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编号：粤 144151529611

指派 王晓刚 同志为技术负责人，资质 一级建造师

指派 彭大端 同志为专职安全员，资质 安全员 C 证

指派 彭俊玲 同志为施工员，资质 施工员证

指派 彭俊怀 同志为质检员，资质 质量员证

1)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其招标时所报项目经理，若要更换须经发包方同意，否则交纳 10 万元违约金。否则发包方将视承包方违约，承包方除自动退场后，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被发包方没收，同时发包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如因承包方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管理不力，造成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差，发包方认为不能胜任项目经理职责时，可要求承包方更换项目经理。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MSG-1-3-009-T J - 0 0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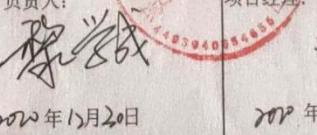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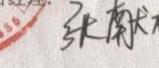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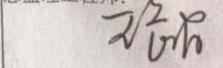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陕西榆林矿区小保当煤矿外包公寓1工程3号楼	工作量	/
支护形式	/	工程量	3214.8m ²
建设单位	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西安煤炭建设监理中心小保当煤矿监理项目部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09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工程内容及质量验收情况：

内墙装饰：内墙以乳胶漆为主；
楼地面装饰：房间、过道均为地砖；
吊顶装饰：室内为石膏板吊顶，过道为矿棉板吊顶；
电气施工：室内电气照明及网线；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2020 年12月30日

参加验收人员	陕煤集团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12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12月30日	 项目经理：  2020 年12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0 年12月31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MSG-1-3-009-[T][J]-002

工程名称	陕西榆林神木区小保当煤矿外包公寓1工程2号楼	工作量	/
支护形式	/	工程量	15628m ²
建设单位	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西安煤炭建设监理中心小保当煤矿监理项目部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09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工程内容及质量验收情况：

内墙装饰：内墙以乳胶漆为主，卫生间墙面全部为墙砖，阳台部分为墙砖；

楼地面装饰：房间、过道均为地砖，楼梯间及踏步为梨花红花岗岩；

吊顶装饰：室内为石膏板吊顶，卫生间为铝扣板吊顶，过道为矿棉板吊顶；

防水：卫生间防水采用JS聚合物水泥基防水乳液；

电气施工：室内电气照明及网线；

给排水施工：室内卫生间、阳台给排水及直饮水施工。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2020年12月30日

参加验收人员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王大龙 2020年12月30日	李振华 2020年12月30日	郭学威 2020年12月30日	张献桥 2020年12月30日	白玉南 徐敏 2020年12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王大龙 2020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MSG-1-3-009-T J - 0 0 1

工程名称	陕西榆神矿区小保当煤矿外包公寓1号工程1号楼	工作量	/
支护形式	/	工程量	15628m ²
建设单位	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西安煤炭建设监理中心小保当煤矿监理项目部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09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工程内容及质量验收情况：

内墙装饰：内墙以乳胶漆为主，卫生间墙面全部为墙砖，阳台部分为墙砖；

楼地面装饰：房间、过道均为地砖，楼梯间及踏步为梨花红花岗岩；

吊顶装饰：室内为石膏板吊顶，卫生间为铝扣板吊顶，过道为矿棉板吊顶；

防水：卫生间防水采用JS聚合物水泥基防水乳液；

电气施工：室内电气照明及网线；

给排水施工：室内卫生间、阳台给排水及直饮水施工。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2020年12月30日

参加验收人员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i>王大龙</i>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i>蔡学成</i> 2020年12月30日	 项目经理： <i>张献桥</i> 2020年12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i>王彦宏</i> 2020年12月31日



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工程竣工结算单						资金来源：基本建设			金额单位：元		
小保当公司外包公寓装修设计及装修施工工程结算单						工程名称：小保当公司外包公寓装修设计及装修施工工程					
施工单位：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量变更调整			本次结算价款			本次结算价款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总价款	工程量	金额	工程量	本次结算价款	金额	工程量	金额	科目名称	金额
1	小保当公司外包公寓装饰、设计及装修施工工程	48093588.40	建筑面 积核减、 清单量 差及变 更签证	16330 86.7 0.00	完成 合同 内工 程量	4327000 0.00	完成变更签 证工程量 0	6456675.1 0	工程已竣 工验收， 完成合同 内全部工 程量及变 更签证工 程量	一、本次结算价款 6456675.10	
										二、扣款项合计 3978134.01	
										1、预留 5%待项目 通过审计后结清 2、3%质保金 1491800.25	

本次结算金额（大写）：陆佰肆拾伍万仟陆佰柒拾伍元壹角整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财务管理中心：		主管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总经理：	
负责人： 	项目经理： 	现场代表： 	负责人： 	日期：2011.6.8							
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制表人：

日期：2011.6.8

日期：2011.6.8

日期：2011.6.8

日期：2011.6.8

日期：2011.6.8

日期：2011.6.8



3.2、业绩文件二：保利鱼珠 023 地块室内精装修工程(G7-2 和 G9)

附件 15：《中标通知书》

附件 15：《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经我司招投标评审，确定 保利鱼珠 023 地块室内精装修工程 (G7-2 和 G9) 由贵司中标，中标金额为 ¥ 53,228,039.90 元。希望贵司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招标结果，积极配合，与我司共同完成此项目。

请贵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2 天内与我司联系，确保按时签订 保利鱼珠 023 地块室内精装修工程 (G7-2 和 G9) 合作协议，否则我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取消贵司的中标资格，并保留依法追究贵司相应经济与法律责任的权利。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广州市保利鱼珠 AP0518023 地块项目

G7-2G9 栋室内精装修工程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室内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广州 FB-2022(20220048)-0001

签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31 日

1

gaom



专业分包合同

广州 FB-2022(20220048)-0001

甲方：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就地处广州黄埔的广州市保利鱼珠 AP0518023 地块项目 G7-1G10 栋室内精装修工程项目专业分包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乙方资质情况

1. 1 资质证书号码：D244077754
1. 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 3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1. 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 年 1 月 22 日
1.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22630B
1. 6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1]022130 延

第二条：分包范围及方式

2. 1 分包范围：

根据甲方提供的装修工程设计图纸、合同要求及工程量报价清单，完成本装修工程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成品及半成品的预处理、运输及现场保管和保护、施工安装、涉及装修工程的所有检测检测、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施工安装完毕验收前的清洁、成品保护、分部工程验收、保修等，保证本部分项工程在合同期内符合合同要求，达到合同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

2. 2 分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工期、包质量、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验收、包施工现场二次运输、包该专业分包工程项目内施工图中所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包竣工资料。

2. 3 其他：乙方需包税金、包各类评估、过程验收资料统一归档整理。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税票：

3. 1 合同含税总价（小写）：52,163,479.10，（大写）：伍仟贰佰壹拾陆



专业分包合同

广州 FB-2022(20220048)-0001

万叁仟肆佰柒拾玖元壹角整；不含税总价（小写）：47,856,402.84，（大写）：
肆仟柒佰捌拾伍万陆仟肆佰零贰元捌角肆分。

3.2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本合同执行价税分离办法，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则从国家税收政策实施之日起发生的款项，不含税部分价款不变，税额按照国家税收政策变化作相应调增或调减。

3.3 乙方结算造价按照甲方与业主方最终结算计价原则总价下浮 2%并扣除相应税费后计算。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调整

4.1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形式。

4.2 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及报价书一览表详见附件（3）。

4.3 各项综合单价按附件报价表中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计取；工程量按现场甲方实际确认的为准。

4.4 乙方已清楚并考虑工地现场条件，包括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条件、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网、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维护、工期内赶工等因素。

4.5 合同价款的其它调整因素及调整办法：无

4.6 乙方应当承担当地主管部门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建筑队伍的管理费、治安费、环保费、排污费、卫生费、水、电费等，并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及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达不到要求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7 计价条款：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计价方式。

(1) 经双方商定，本工程以 52,163,479.10 元由乙方进行总价包干。该总价已包含所有费用。

(2)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如履约过程中出现除/等情况，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3) 在合同确定的施工图纸设计基础上，合同外工程或修改变更产生的现场签证确认的费用采用下述方法进行按实核算。

现场签证产生的费用按照中标清单执行，有相同项目的，按照中标清单综合

**专业分包合同**

广州 FB-2022(20220048)-0001

单价：有类似项目，参考中标价格中相近的价格进行调整；无类似项目参考的，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价格。

乙方应做好业主提供材料的采购计划，并保证采购用量的合理性。若出现乙方领用量超过本合同结算消耗量（含损耗量）的情况，按如下办法进行处理：乙方领用量超出结算消耗量在 3%（含 3%）以内，按业主方实际采购价格向乙方扣款；若乙方领用量超出结算消耗量的比例大于 3% 且不大于 10%（含 10%）的，则其超过 3% 的部分按业主方实际采购价的加 10% 管理费进行罚款；若乙方领用量超出结算消耗量的比例大于 10% 的，则以恶意超领论处，其超过 3% 的部分按甲方实际采购价的加 20% 管理费进行罚款。若合同未支付金额不足以抵扣上述扣款及罚款，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进行扣除；若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仍不足以抵扣，则需乙方直接向甲方支付缺额部分的现金。

4.8 其他：

如因甲方资金调度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延期付款在一个月内，乙方不计利息，也不停工和延长合同工期（应视为正常履行合同）；延期付款超过一个月，从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次日起，甲方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延期付款超过 60 天以上，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可予顺延。

第五条：工程工期

本分包工程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 日（以甲方指令为准），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总日历工作天数为：280 天（以甲方进度计划为准）。

工期的顺延条件：如遇不可抗力，经过业主代表及项目经理共同签字后即可顺延。

其他：

/_

第六条：质量要求

6.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等级为：合格。

6.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的要求，验收不通过的按工程总造价的 2% 承担违约金；安全文明标准化不符合甲方要求，按工程总造价的 1.5% 承担违约金。

**专业分包合同**

广州 FB-2022(20220048)-0001

9.3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9.4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9.5 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9.6 可能对工程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情况。

9.7 其他：

／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因上述因素向甲方提出任何签证和索赔要求。

第十条：甲方工作

10.1 甲方组建以胡晓烈为项目经理的现场管理班子，组织实施工程总承包管理。

10.2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

10.3 协调按本合同规定应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

10.4 甲方应该向乙方提供一整套施工图纸，组织乙方参加会审图纸，并对施工分包作业提出具体的要求。

10.5 负责与业主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0.6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乙方工作

乙方应完成下列工作：

11.1 建立以张献桥为负责人的现场管理班子，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预算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以上现场管理班子成员须持证上岗并向甲方及监理方报备登记。乙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11.2 乙方承接甲方的专业分包工程，必须具备相应的建筑工程承包资质，并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相应资质证明资料，乙方向甲方保证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有效性。乙方同意如果乙方有意、故意、隐瞒、篡改其相应资质证明资料的，乙方愿意为此



专业分包合同

广州 FB-2022(20220048)-0001

(此页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
国际广场北塔 11 楼 01-06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2-6-1

电话: /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

开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经办人: 胡晓烈

电话: 13416150492

传真: /

电子邮件: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乙方(盖章):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号港安大厦第 1 层 D-1D-2 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2-6-1

电话: /



纳税人识别号: /

开户银行: /

开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经办人: 庄初栈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件: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保利®地产

附录 O：竣工验收证明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保利鱼珠 AP0518023 地块项目 G7-2、G9 栋 室内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广州鱼珠项目-工程施工类-精装工程类 -2022-0041		
建设单位	广州物产美通贸易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说明	<p>我司已按装修图纸及施工合同范围全部施工完成并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具体分项：（地面砖铺贴、门槛石铺贴、墙面砖和踢脚线粘贴、墙面和天花涂料工程、不锈钢饰面、五金配件安装、灯具和开关插座安装、洁具安装等所有装修物品施工完成）所有项目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达到交楼标准。</p>		
验收意见	<p>验收合格</p> <p>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工程项目 请款专用章</p> <p>仅供内部资料归档使用，承诺、借贷、结算 及签订合同时有效，不得外传，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p>		
验收单位	<p>施工单位</p> <p>盖章</p> <p>仅限于本项目使用，盖章无效、借贷、结算 及签订合同时有效，不得外传，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p> <p>监理单位</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建设单位</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备注			



Q/POLY-SYWY PA6003-2021/B13

分项接管意见书

项目名称	保利鱼珠 AP0518023 地块项 目 G7-2、G9 栋室内精装修工 程	接管日期	
接管分项	G7-2、G9 栋室内精装修工程		
文本资料接管意见： 本系统应移交资料供 3 项（详《工程竣工移交清单》、《现场施工图纸》、《合同》已接 收资料 3 项。			
实物接管意见： 1、已清点具体资料设备数量（详见设备及资料移交清单） 2、已验收的现场施工图纸 3、已验收的合同 4、已验收的 G7-2、G9 栋 41 层-2 层室内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接管意见： 代表：_____	施工单位： 接管意见： 代表：_____	监理公司： 接管意见： 代表：_____	物业公司： 接管意见： 代表：_____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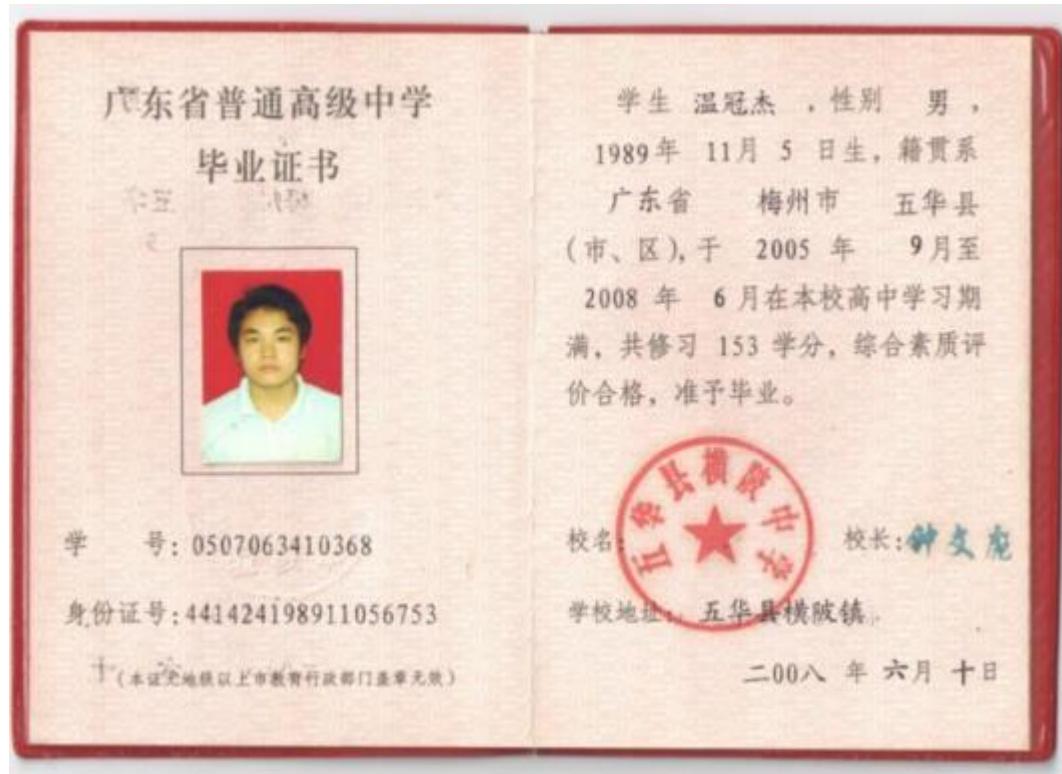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4、质量负责人温冠杰相关证书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温冠杰

社保电脑号：637284712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9110567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85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6000850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0850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850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850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850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850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0850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850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85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85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85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1.24	2520	18.88	5.04
2025	04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1.24	2520	18.88	5.04
2025	05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1.24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1.24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1.24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1.24	2520	20.16	5.04
合计			14509.57	7666.08			6759.62	2501.86			773.38		122.83	167.88	131.72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169009cey）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8505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5、安全负责人彭涛相关证书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涛

社保电脑号：803606167

身份证号码：4452221998051508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85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600085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085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85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85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85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85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085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85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85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85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85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4509.57	7666.08		2404.67	801.64		773.38		422.85		167.88		131.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168f4321k）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8505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6、装饰工程师曾海涛相关证书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海涛

社保电脑号：604679628

身份证号码：4416211984070951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85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6000850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0850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850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850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850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850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0850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850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85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85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85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1.24	2520	18.88	5.04
2025	04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1.24	2520	18.88	5.04
2025	05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1.24	2520	18.88	5.04
2025	06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1.24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1.24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1.24	2520	20.16	5.04
合计			14509.57	7666.08	8644.82	3309.78				773.38	422.85	467.88	131.72				

社
保
费
缴
纳
清
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168f4646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8505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5日

证明专用章



7、电气工程师王晓霞相关证书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晓霞

社保电脑号：639810745

身份证号码：44522119830517494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85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1.24	2520	19.16	5.04
2025	04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1.24	2520	19.16	5.04
2025	05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1.24	2520	19.16	5.04
2025	06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1.24	2520	19.16	5.04
2025	07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1.24	2520	19.16	5.04
2025	08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1.24	2520	19.16	5.04
合计			9792.56	5031.04			1390.78	463.64			463.64		306.0	272.0	6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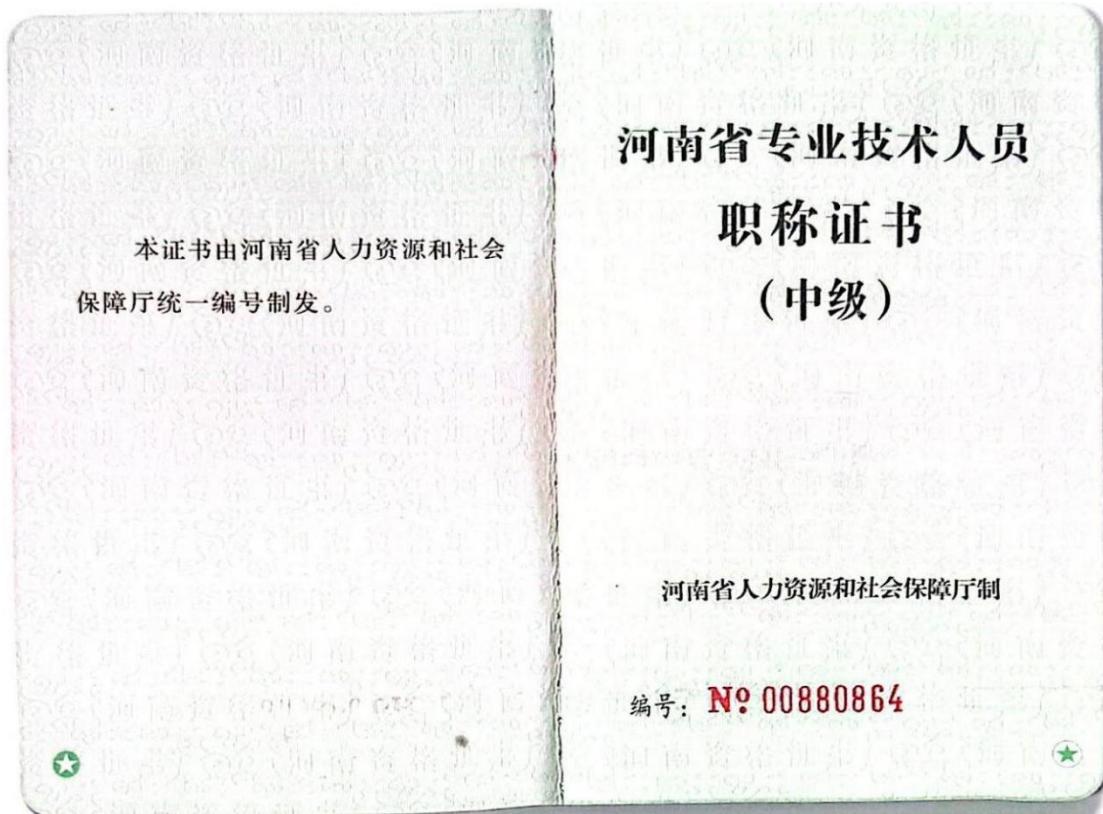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169007c2z）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8505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打印日期：2023年8月23日
证明专用章



8、给排水工程师康宁超相关证书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康宁超

社保电脑号：817265842

身份证号码：4114231992020210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85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593.6	796.8	505.0		168.35		168.35		113.4	100.8	2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16902522s）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8505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打印日期：2023年8月25日
证明专用章



9、暖通工程师牛冬冬相关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牛冬冬

社保电脑号：637178054

身份证号码：6105271986103032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85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1.68	2520	18.88	5.04
2025	04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1.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18.76	4671.68			1293.65	431.26			431.26		284.76	1253.12	63.28		

社
保
费
缴
纳
清
单

证
明
专
用
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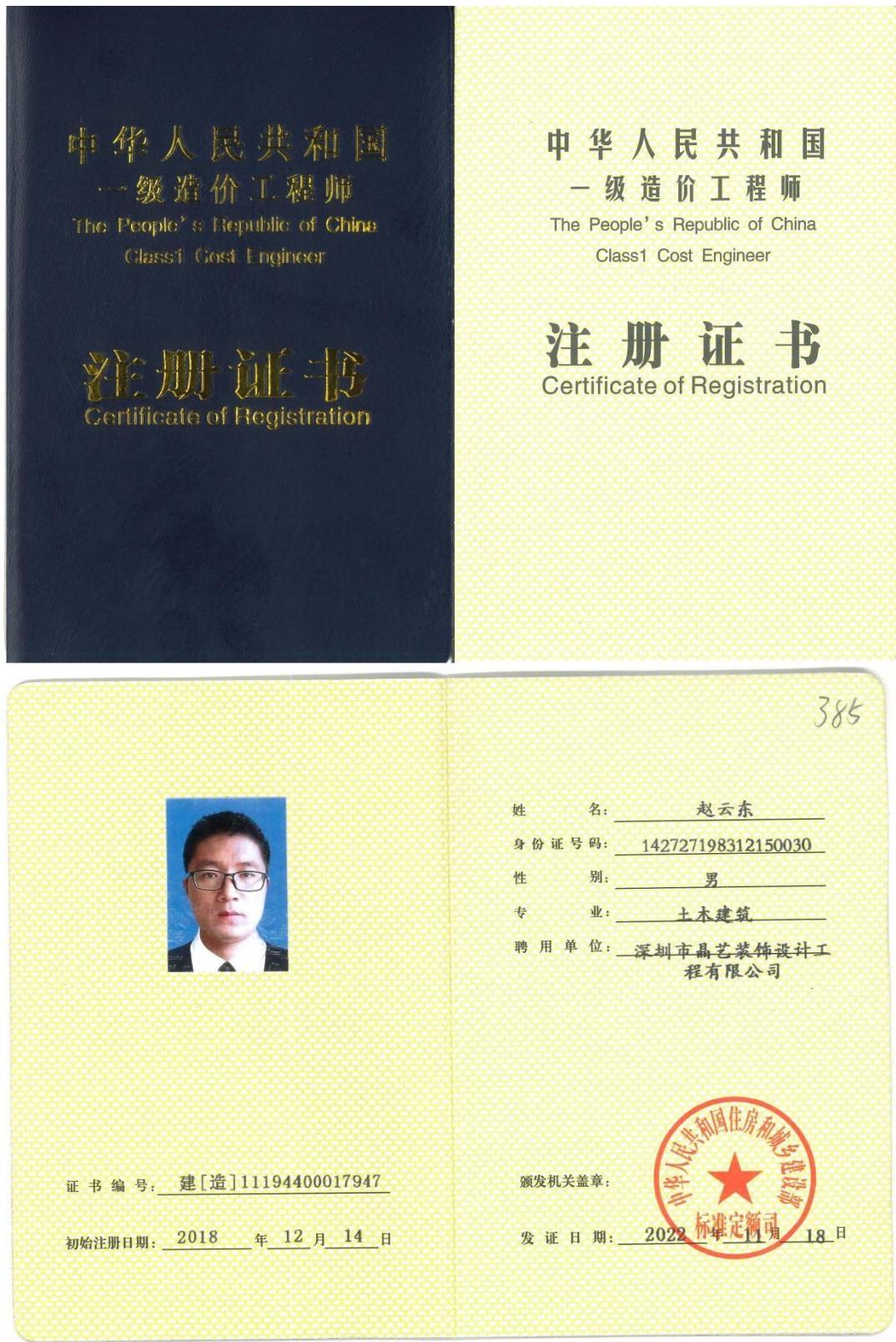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e516900614x）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60008505 |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10、造价工程师赵云东相关证书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云东

社保电脑号：635507960

身份证号码：1427271983121500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85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8	600085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085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85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85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85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85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085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85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85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85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85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8.68	2520	18.68	5.04
2025	04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8.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8.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8.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8.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8.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4509.57	7666.08		4289.87	1609.56		773.38		422.85	467.88	467.88	131.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1690259e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8505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11、专职安全员彭宣渊相关证书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宣渊

社保电脑号：613653796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0060867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85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600085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085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85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85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85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85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085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85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85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85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85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1.24	2520	18.88	5.04
2025	04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1.24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1.24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1.24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1.24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1.24	2520	20.16	5.04
合计			14509.57	7666.08		2404.67	801.64		773.38		422.85		167.88		131.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168f4aae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8505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12、专职安全员彭远铭相关证书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远铭

社保电脑号：649027482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4090567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85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600085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085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85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85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85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85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085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85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85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85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85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168f4710w）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8505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07月25日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13、精装施工员李楚雄相关证书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楚雄

社保电脑号：635577540

身份证号码：4402031988081261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85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6000850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0850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850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850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850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850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0850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850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85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85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85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4509.57	7666.08			8644.82	3309.78			773.38		422.85	367.88		131.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168f5002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编号
60008505 |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5日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14、精装施工员袁伟旋相关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袁伟旋

身份证号：44180119880616233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智能化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113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伟旋

社保电脑号：632367684

身份证号码：4418011988061623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85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6000850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0850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850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850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850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850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0850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850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85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85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85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1.24	2520	18.88	5.04
2025	04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1.24	2520	18.88	5.04
2025	05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1.24	2520	18.88	5.04
2025	06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1.24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1.24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1.24	2520	20.16	5.04
合计			14509.57	7666.08			8644.82	3309.78			773.38		422.85	467.88	131.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1690080ew）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8505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15、质检员陈辉强相关证书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辉强

社保电脑号：623402465

身份证号码：44252919700619419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85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6000850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0850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850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850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850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850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0850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850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85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85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85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8.8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8.8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8.8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8.8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8.8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8.88	2520	20.16	5.04
合计			14509.57	7666.08			8644.82	3309.78			773.38		422.85	467.88	131.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168f445eh）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8505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16、质检员温伟泉相关证书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温伟泉

社保电脑号: 641411376

身份证号码：44142419740529675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8505

计算单位：元

冬注

- 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16900b05s）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州市晶华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单行代码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17、材料员屈小艳相关证书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届小艳

社保电脑号：621974708

身份证号码：4305031990051045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85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6000850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0850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850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850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850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850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0850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850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85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85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85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850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4.6	5.04
2025	04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4.6	5.04
2025	05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4509.57	7666.08			8644.82	3309.78			773.38		122.85	467.88		131.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168f50f3c）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8505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18、资料员叶小花相关证书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小花

社保电脑号：617059463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5012970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85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60008505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08505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8505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8505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8505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8505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60008505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60008505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60008505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60008505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60008505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60008505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8	60008505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08505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08505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08505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08505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08505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2	60008505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3	60008505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4	60008505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5	60008505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6	60008505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7	60008505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8	60008505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20030.0	10640.0			8644.82	3309.78			799.78		949.3	946.6		251.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e516900902g）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8505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19、劳资专管员彭治中相关证书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治中

社保电脑号：500695644

身份证号码：4403061990080344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85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60008505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08505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8505	2700.0	405.0	21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8505	2700.0	405.0	21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8505	2700.0	405.0	21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85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00	8.91	2700	21.6	5.4
2024	02	600085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00	8.91	2700	21.6	5.4
2024	03	600085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00	17.82	2700	21.6	5.4
2024	04	600085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00	17.82	2700	21.6	5.4
2024	05	600085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00	17.82	2700	21.6	5.4
2024	06	600085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00	17.82	2700	21.6	5.4
2024	07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4	08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4	09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4	10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4	11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4	12	600085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5	01	600085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5	02	600085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5	03	600085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5	04	600085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5	05	600085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5	06	600085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5	07	600085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5	08	600085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15722.83	7802.08			8644.82	3309.78			776.78		473.83	214.6		14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e51690236cn）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编号
60008505 |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





五、近三年综合贡献

5.1 近三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48808号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22630B)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5,069.15	0
2	企业所得税	-3,415,883.28	0
3	印花税	204,102	0
4	教育费附加	130,743.91	0
5	增值税	4,358,130.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87,162.62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7,566.68	0
8	车辆购置税	5,221.24	0
合计		1,742,112.82	0
其中, 自缴税款		1,456,639.6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2,224,226.44元,2021年-622,749.95元,2022年4,589,089.2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537,182.35元(叁佰伍拾叁万柒仟壹佰捌拾贰圆叁角伍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102731832400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342857号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22630B)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8,710.2	0
2	企业所得税	-1,247,763.12	0
3	印花税	177,106.86	0
4	教育费附加	158,018.68	0
5	增值税	5,267,288.6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05,345.7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2,525.25	0
合计		4,901,232.31	0
其中,自缴税款		4,565,342.6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72,562.41元,2023年4,828,669.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404,405.62元(壹佰肆拾万肆仟肆佰零伍圆陆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3195411442676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28003号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22630B)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0,204.99	0
2	企业所得税	-792,221.72	0
3	印花税	107,704.39	0
4	教育费附加	175,802.16	0
5	增值税	5,860,071.2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17,201.4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6,923.32	0
合计		5,935,685.81	0
其中,自缴税款		5,585,758.9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199,743.58元,2023年919,981.29元,2024年4,815,960.9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063,243.74元(壹佰零陆万叁仟贰佰肆拾叁圆柒角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2105542221080





5.2 近三年纳税等级（A 级）证明

2020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22630B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华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敏	
	身份证证	*****6752		身份证证	*****0341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敏	
	身份证证	-		身份证证	*****0341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9号港安大厦第三层D-1 D-2单位（仅限办公）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9号港安大厦第三层D-1 D-2单位（仅限办公）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6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出具时间：(1)2024年01月30日

业务专用章

2021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22630B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华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敏	
	身份证证	*****6752		身份证证	*****0341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敏	
	身份证证	-		身份证证	*****0341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9号港安大厦第三层D-1 D-2单位（仅限办公）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9号港安大厦第三层D-1 D-2单位（仅限办公）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3.62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出具时间：(1)2024年01月30日

业务专用章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2022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22630B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彭俊华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张淑敏	
	身份证证	441424*****6752		身份证证 130206*****0341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张淑敏	
	身份证证	-		身份证证 130206*****0341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9号港安大厦第三层D-1 D-2单位（仅限办公）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9号港安大厦第三层D-1 D-2单位（仅限办公）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9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出具时间：(1) 2023年05月31日

业务专用章



2023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22630B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彭俊华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张淑敏					
	身份证号	441424196103166752		身份证号	130206197212110341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张淑敏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130206197212110341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第三层 D-1 D-2 单位（仅限办公）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第三层 D-1 D-2 单位（仅限办公）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100								
年度评价结果		A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100202	100202. 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

出具日期：2024 年 07 月 18 日



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22630B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彭俊华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张淑敏						
	身份证号	441424*****6752			身份证号	130206*****0341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张淑敏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130206*****0341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第三层 D-1 D-2 单位（仅限办公）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第三层 D-1 D-2 单位（仅限办公）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7										
年度评价结果		A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060303		060303. 发现少缴税款行为,作出补缴税款处理_补税金额 1 万元以上且占当年应纳税额不满 1%,已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缴纳罚款的										
100203		100202. 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出具日期: 2025 年 05 月 27 日



5.3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5.3.1 2022 年度

N.Y.CPA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股东权益变动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5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电话：83675878 传真：83672800 邮编：518016

机密

深南粤会审字[2023]第374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

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将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附注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096,441.37	59,440,991.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50,000.00
应收票据		1,924,454.92	1,675,000.00
应收账款		132,625,866.11	103,480,520.31
预付款项		39,616,858.72	20,584,653.30
其他应收款		60,327,912.65	13,294,097.99
存货		44,357,012.16	67,604,520.5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7,948,545.93	266,229,783.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640,110.35	12,108,516.2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40,110.35	12,108,516.29
资产总计		352,588,656.28	278,338,300.1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7,736,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49,929,741.29	24,378,939.06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8,664.85	625,116.61
应交税费		19,654,720.11	5,392,760.72
其他应付款		50,193,134.75	25,786,261.0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7,986,261.00	83,919,077.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7,986,261.00	83,919,077.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10,051.26	1,110,051.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50,946,523.08	50,946,523.08
未分配利润		52,545,820.94	42,362,648.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4,602,395.28	194,419,222.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2,588,656.28	278,338,300.1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2,033,275,648.19
减：营业成本		1,797,619,000.56
税金及附加		5,728,953.5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2,790,651.8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979,044.9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157,997.26
加：营业外收入		1,185,917.36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313,914.62
减：所得税费用		27,497,087.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816,827.4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110,051.26			50,946,523.08	52,545,820.94	204,602,395.2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110,051.26			50,946,523.08	42,545,820.94	194,602,395.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3,172.57	-183,172.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816,827.43	155,816,827.4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110,051.26			50,946,523.08	42,362,648.37	194,419,222.7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6,996,283.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37,182.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0,533,465.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4,097,751.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80,737.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713,151.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45,24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2,836,88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96,580.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8,030.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8,03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030.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264,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264,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550.3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2年度

单位:元

补充资料	附注	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5,816,827.4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69,624.1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23,247,508.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95,460,820.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3,803,183.55
其他		-10,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96,580.4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440,991.7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9,096,441.3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550.3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3年07月06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22630B,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以上均凭相关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经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展览工程企业资质;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建筑材料、灯具、卫生洁具、家私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已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2022年度的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业务时,采用业务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将有关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期末按市场汇价,对有关外币业务的货币性账户余额进行调整,除购建固定资产的外币专项借款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在建工程之外,其余均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 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 ①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②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③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

(八)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包括为生产商品和提供劳务所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直接费用以及按一定比例分配计入的为生产商品和提供劳务所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存货主要分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等。

存货在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年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为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九)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价。

公司拥有被投资公司权益性资本不足20%时，以成本法核算；拥有被投资公司权益性资本20%至50%时，以权益法核算；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公司权益性资本50%以上，以及拥有被投资公司权益性资本20%至50%，但本公司对其实质上拥有控制权时，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对其会计报表予以合并。

2、长期债券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债券投资成本扣除相关费用及应收利息，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利息收入以其回收的可能性来确认。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是指长期投资的出售净价与预期从该投资的持有和投资到期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十) 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包括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的主要设备，但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物品也作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成本计价，并从其投入使用之次月起，采用平均年限法提取折旧。估计残值为原值的10%。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30年	3%
机器设备	10年	9%
运输设备	5年	18%
办公设备	5年	18%
其他设备	5年	1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年限结束时的处置中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十一）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工程支出核算。

实际工程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与工程有关的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应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的在建工程；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已发生了减值的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开办费在开始正常生产经营当月一次摊入当期费用，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十五）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从技术上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的收入：本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 2、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七)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别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一般销售收入	6%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 末 余 额
银行存款	59,440,991.70
合 计	59,440,991.70



附注2、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所占比例 (%)
一年以内(含一年)	103,480,520.31	100.00%
合 计	103,480,520.31	100.00%

附注3、预付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所占比例 (%)
一年以内(含一年)	20,584,653.30	100.00%
合 计	20,584,653.30	100.00%

附注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所占比例 (%)
一年以内(含一年)	13,294,097.99	100.00%
合 计	13,294,097.99	100.00%

附注5、存货:

存货项目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 额
原材料及库存商品	67,604,520.57		67,604,520.57
合 计	67,604,520.57		67,604,520.57

附注6、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产及机器设备	25,214,773.41	938,030.10		26,152,803.51
合 计	25,214,773.41	938,030.10		26,152,803.51
(2) 固定资产折旧				
房产及机器设备	10,574,663.06	3,469,624.16		14,044,287.22
合 计	10,574,663.06	3,469,624.16		14,044,287.22
(3) 固定资产净值	14,640,110.35			12,108,516.29

附注7、短期借款: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银行借款	8,000,000.00		264,000.00	7,736,000.00
合 计	8,000,000.00		264,000.00	7,736,000.00

附注8、应付票据:

项 目	年未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附注9、应付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所占比例 (%)
一年以内(含一年)	24,378,939.06	100.00%
合 计	24,378,939.06	100.00%

附注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末余额	
应付工资	625,116.61	100.00%
合 计	625,116.61	100.00%

附注11、应交税费:

税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年末未交数
增值税及其他	19,654,720.11	45,451,191.91	59,713,151.30	5,392,760.72
合 计	19,654,720.11	45,451,191.91	59,713,151.30	5,392,760.72

附注12、其他应付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所占比例 (%)
一年以内(含一年)	25,786,261.06	100.00%
合 计	25,786,261.06	100.00%

附注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减少)	年末金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彭俊华	35,000,000.00	35.00%		35,000,000.00	35.00%
彭俊怀	32,500,000.00	32.50%		32,500,000.00	32.50%
彭俊玲	32,500,000.00	32.50%		32,500,000.00	32.5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附注14、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东投入	1,110,051.26			1,110,051.26
合 计	1,110,051.26			1,110,051.26

附注15、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0,946,523.08			50,946,523.08
合 计	50,946,523.08			50,946,523.08



附注16、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033,275,648.19	1,797,619,000.56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2,033,275,648.19	1,797,619,000.56

七、承诺事项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说 明

证书序号：0012476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董越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
中深花园B座1813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6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1月12日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姓 名 Full name 陈小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2-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3101197702200012



陈小明 440101010016

证书编号: 44010101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信标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董越波
Full name: 董越波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06-03
工作单位: 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4092419760603632
Identity card No.



董越波 44010022001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6 月 08 日
y / m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经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 m
日 / d

5



5.3.2 2023 年度

N.Y.CPA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股东权益变动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5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NanYu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0755-83675878

83672800

机密

深南粤会审字[2024]第402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440,991.70	71,945,279.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75,000.00	16,323,183.21
应收帐款		103,480,520.31	84,867,687.62
预付帐款		20,584,653.30	21,975,270.05
其他应收款		13,294,097.99	20,806,377.86
存货		67,604,520.57	79,697,021.8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6,229,783.87	295,614,820.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108,516.29	15,152,794.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08,516.29	15,152,794.68
资产总计		278,338,300.16	310,767,614.8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36,000.00	28,376,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24,378,939.06	30,170,207.29
预收账款			1,602,405.21
应付职工薪酬		625,116.61	272,989.80
应交税费		5,392,760.72	2,522,578.12
其他应付款		25,786,261.06	36,366,205.3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919,077.45	99,310,385.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919,077.45	99,310,385.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10,051.26	1,110,051.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50,946,523.08	50,946,523.08
未分配利润		42,362,648.37	59,400,654.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4,419,222.71	211,457,229.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8,338,300.16	310,767,614.8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95,904,189.30
减：营业成本		1,325,415,672.26
税金及附加		4,497,148.2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1,841,572.8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852,434.8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297,361.16
加：营业外收入		359,873.84
减：营业外支出		273,226.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384,008.48
减：所得税费用		32,346,002.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038,006.3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110,051.26		50,946,523.0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42,362,648.3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94,419,222.71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110,051.26		50,946,523.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38,006.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7,038,006.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8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8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0,000.00
3.其他							-80,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110,051.26		50,946,523.08
							59,400,654.73
							211,457,229.0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6,102,621.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3,16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8,645,783.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3,483,257.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76,269.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707,516.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17,73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8,884,78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61,001.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44,278.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4,27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4,278.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6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852,434.82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52,434.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12,434.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04,287.8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3年度

单位:元

补充资料	附注	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7,038,006.3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4,852,434.82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2,092,501.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938,247.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248,691.72
其他		15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61,001.0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945,279.5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9,440,991.7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04,287.8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